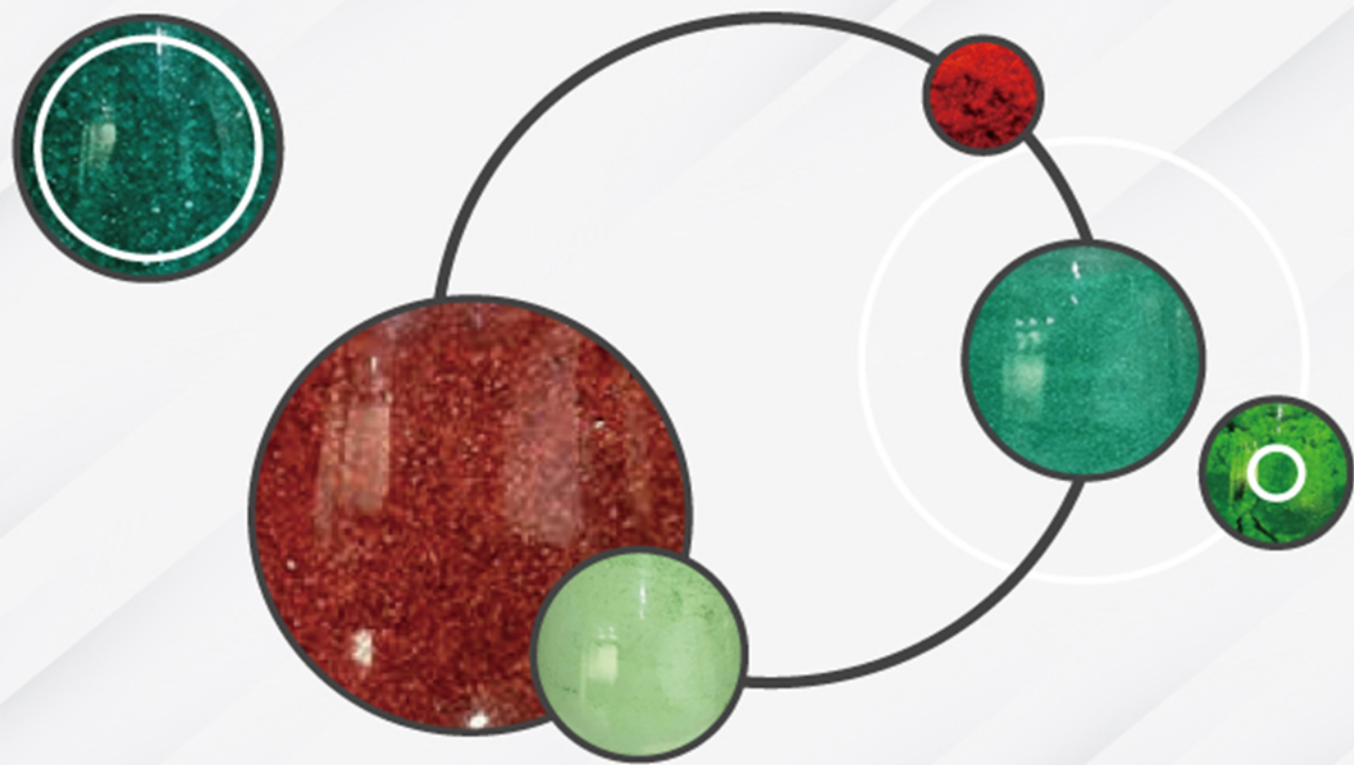


MECHEMA ®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mechema.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蔡文勳
職 稱： 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 (03)4833788
電子郵件信箱： leslie@mechema.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嚴文志
職 稱： 商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 (03)4833788
電子郵件信箱： nick@mechema.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5 號
電 話： (03)4833788
傳 真： (03)4833799
工 廠(一廠)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5 號
電 話： (03)4833788
傳 真： (03)4833799
工 廠(二廠)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 話： (03)4833788
傳 真： (03)483379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 話： (02)23268818
傳 真： (02)27019156
網 址： <http://www.honsec.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 施錦川會計師邱鏞銘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掛牌之有價證券

六. 公司網址：<http://www.mechema.com>

七.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 董事、監察人	8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7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42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4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一) 公司股本來源.....	49
(二) 股東結構.....	5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一) 業務範圍.....	55
(二) 產業概況.....	5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一) 市場分析.....	62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4
(四) 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名單.....	6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6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5

八、資產減損	85
九、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證照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5
附錄：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6-158
二、最近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就民國一一〇年之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26,416 仟元，較 109 年 2,234,584 仟元增加 1,891,832 仟元，增加幅度 85%。110 年合併營業淨利為 417,068 仟元，較 109 年 151,426 仟元增加 265,642 仟元，增加幅度 175%。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60,634 仟元，較 109 年度 123,268 仟元增加 237,366 仟元，增加 193%，110 年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 4.81 元。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業結果：

(1)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 金額	一〇九年 金額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126,416	2,234,584	1,891,832	85%
營業成本	3,575,002	1,971,019	1,603,983	81%
營業毛利	551,414	263,565	287,849	1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6	(6,175)	11,191	-1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6,430	257,390	299,040	116%
營業淨利	417,068	151,426	265,642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57	9,632	33,625	349%
稅前淨利	460,325	161,058	299,267	186%
所得稅費用	99,691	37,790	61,901	164%
本期稅後淨利	360,634	123,268	237,366	193%

(2) 預算執行情形：無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50	26.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9.33	363.15
流動比率	182.40	262.48
速動比率	116.68	185.90
資產報酬率	18.19	7.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3	10.29
純益率	8.74	5.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根據各國對於排放量的政策以及禁止燃油汽車的銷售年分，預測在未來 10 年中電動汽車市場將會以 29%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大量電動車進入市場意味未來就會有數以百萬計的電池準備淘汰。歐盟執委會也在去年底立法要求電池廠商必須說明產品碳足跡，並規範 2030 年起電動車電池必須含有一定比例的回收金屬。電池回收從先前還很遙遠的未來，變成轉瞬即逝的迫切問題。汽車大廠和電池技術公司近兩年亦積極尋求處理電池廢棄物的方法，除了提早因應電動車將產生大量的電池垃圾危機，亦朝向電動車廢電池回收的方向發展，希祈對環境負起一份責任，減少因為工業而造成的衝擊，將廢電池回用再利用，創造出產業、客戶、社會、環境都贏的經濟價值。

二、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經營發展目標

- ① 每年維持穩定成長，掌握關鍵原料，吸引客戶上門合作。
- ② 建立國際化型態的組織與企業規模，發展國際市場。
- ③ 提供全方面解決方案，發展循環經濟、提升市場附加價值。

● 經營發展計劃

- ①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積極擴展國外市場。
- ② 研究國外投資之可行性，以擴張企業版圖，達到國際化目標。
- ③ 著重回收再利用、提高毛利兼具環境保護。

(2) 重要產銷政策：

近期受國際油價大幅反彈、業界產能收縮等因素推動，各機構對 PTA 產業的關注度持續升溫。未來本公司氧化觸媒的業務擴展，主要仍以大陸、歐美及中東等地區為主。電池材料的業務擴展則鑒於全球電動車市場供應鏈之需求擴大，配合客戶及本公司營運佈局，穩定原有市場並擴充生產線，以因應電池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受缺貨的影響價格劇烈波動，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 110 年每磅平均價格 22.46 美元，相較 109 年每磅平均價格 15.39 美元，價格上漲 46%。

俄羅斯出兵烏克蘭成為全球焦點，勢必也將影響未來世界格局、衝擊台灣經濟及民生諸多面向，造成產業前景不明。

放眼未來，當電池規格持續進化，產業技術競賽仍看不到盡頭，賽道上的選手卻愈來愈多，惟公司經營方向盡量催生出更多可能性，積極提升經營績效，抱持著最大的信心，面對各項的挑戰，以祈在非常時期能替股東創造出更美好的願景。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嚴隆財
敬 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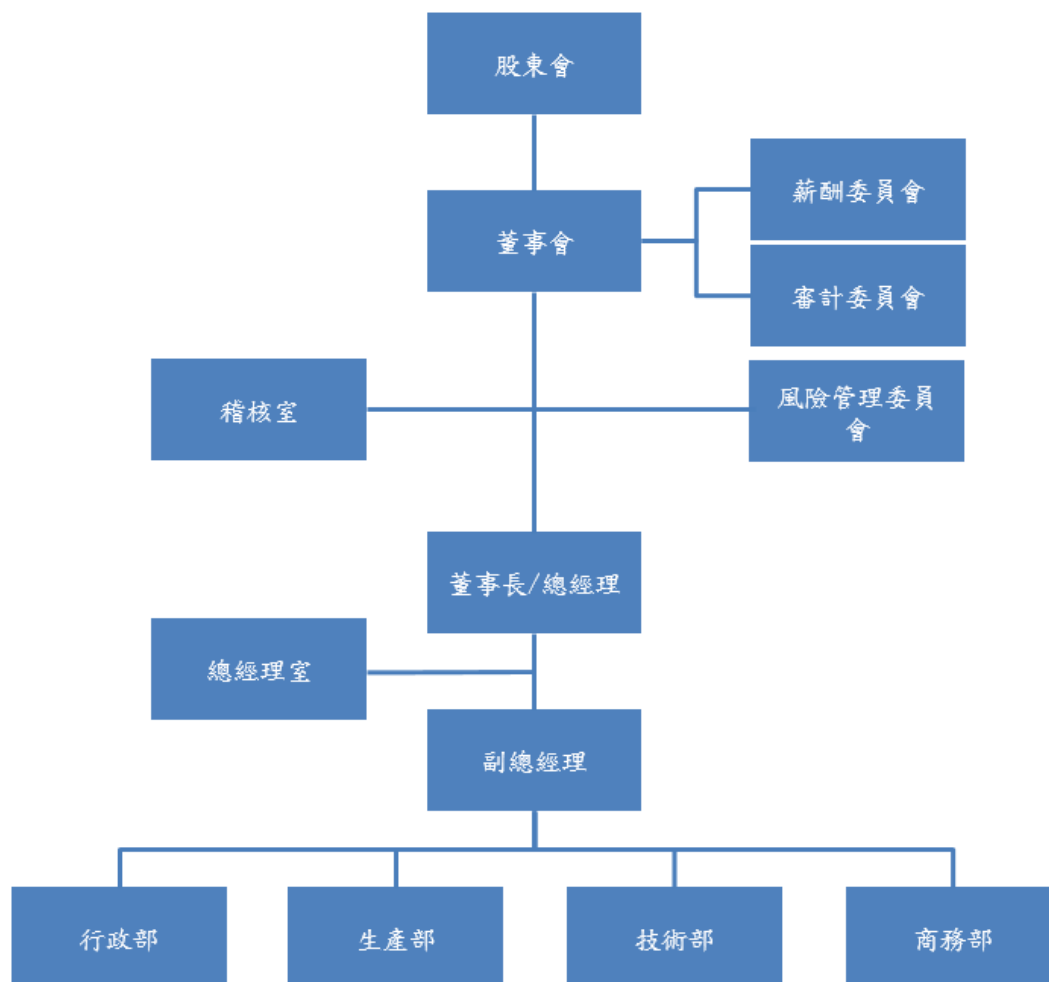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1 年 6 月 30 日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引進英國整廠生產氧化觸媒設備和技術設廠於桃園觀音
- 83 年 為配合環保及減少原料成本，溴化錳之製程改良
- 84 年 6 月增資至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 85 年 4 月簽約新建桃園廠
9 月增資至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 86 年 1 月為因應產能擴增而遷廠至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十五號，並取得桃園工廠之產權
- 87 年 6 月獲頒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陸仟柒佰貳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元正整
11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陸佰零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元正整
- 88 年 4 月鈷鹽類回收研發完成
5 月底轉投資印尼及泰國
6 月上旬向證期會提出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案
6 月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參仟萬元整
12 月轉投資韓國子公司並正式量產
- 89 年 3 月鈷鹽類研發完成並正式量產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玖仟萬元整
- 90 年 3 月 9 日股票掛牌上櫃
- 91 年 轉投資大陸，成立美琪瑪(廈門)公司
5 月獲頒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肆仟萬元整
- 92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捌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 月購新廠為新產品鋰鈷電池用-電池材料之產能佈局
9 月通過 ISO-9001 之 2000 年版品保認證
12 月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整
- 93 年 7 月辦理可轉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捌仟玖佰參拾壹萬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肆仟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10 月辦理可轉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肆仟伍佰柒拾萬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 94 年 4 月辦理可轉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肆仟陸佰零玖萬陸仟陸佰伍拾元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伍佰玖拾柒萬捌仟伍佰貳拾元整
- 95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壹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玖拾元整
轉投資成立美琪瑪上虞公司
- 96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可轉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參仟柒佰柒拾柒萬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 97 年 1 月辦理可轉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參仟玖佰肆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元整，轉投資成立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柒仟伍佰肆萬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 98 年 8 月榮獲經濟部 97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
- 98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玖仟伍佰貳拾玖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8 年 10 月董事長受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 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億貳仟叁佰壹拾萬捌仟伍拾元
- 99 年 12 月董事長榮獲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 100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億肆仟玖佰捌拾陸萬參仟肆拾元
- 101 年 3 月 30 日擬與日商戶田 TODA KOGYO CORP.共組合資公司
- 101 年 7 月 20 日轉投資美戶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台幣柒仟壹佰零陸萬元

- 103 年 5 月增資轉投資美戶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台幣伍仟萬元
- 105 年 4 月獲頒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 106 年 8 月增資轉投資美戶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台幣伍仟萬元
- 107 年 12 月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最優獎(2 顆星)
- 108 年 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審查
- 109 年 取得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鍵認證。
- 109 年 通過企業永續管理評估專案
- 110 年 參與桃園市政府企業快篩活動(固安專案)對抗疫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股東會	1.盈餘、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決議。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有關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或財產之決議。 4.有關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決議。 5.有關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選任解任之決議。 6.有關會計表冊之承認、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股票之分派、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 7.有關公司章程修改之決議。 8.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行使有關股東會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審計委員會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
風險委員會	1.應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供應鏈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營運穩健性。 2.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3.應考量整體風險、資產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4.應建立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影響性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風險，並定期檢視，擬定防範對策。
稽核室	1.負責協助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2.負責擬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負責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作業。 4.負責公司品保制度之稽核作業。
董事長	1.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有執行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 2.為董事會、股東會之主席。 3.重要契約之簽署。 4.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定、董事會之決定執行公司業務。 5.經理級(含)以上人員之任免，總經理任免提議。 6.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7.行使依公司法或其它法令規定之職權。
總經理	1.為公司實際經營者。 2.營業計劃及年度預算之編製。 3.品質目標之擬定。 4.營運方針及營運計劃之擬定與依授權核定。 5.完成年度利益目標。
商務部	1.負責所屬之營業課之管理、監督、溝通與協調。 2.負責生產用原物料國內外採購事宜與庶務性採購作業。 3.負責商務部所會辦業務之跨部協調與聯繫。 4.負責執行總經理所交辦事項。 5.負責國內外銷售業務。 6.負責易貨交易之銷售事宜。
生產部	1.負責所屬之製造課、品管課及廠務課之管理、監督、溝通與協調。 2.負責生產部所辦業務之跨部協調與聯繫。 3.負責執行總經理所交辦事項。 4.生產部人員訓練之計劃與考核。 5.確保原料、中間產品、最終產品之品質。 6.協助制定及修訂各項政策和制度。
技術部	1.訂定公司年度新技術開發計劃。 2.負責研發部門組織人事管理與督導考核。 3.與其他各部門密切配合，單獨或共同研究及進行提高生產力與降低成本的方法。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5.產品技術改良之研究。 6.產品製程之研究與品質技術之研究。 7.材料規格及產品設計標準化。 8.各單位及客戶對品質問題回饋之對策。 9.研發記錄與報告之文件管制。 10.產品法規認證及專利之申請。

行政部	1.負責所屬之人事總務課、會計課及財務課之管理、監督、溝通與協調。 2.負責行政部所會辦業務之跨部協調與聯繫。 3.負責執行總經理所交辦事項。 4.人事之任用、出勤、訓練、考績、調整、退休、獎懲、勞保等管理業務與人力資源規劃。 5.股務作業處理與固定資產管理及財產權之登錄。 6.稅務事項處理與主持存貨盤點作業。 7.單據審核，傳票編製，總帳明細帳登載，會計財務報表編製與會計記錄資料之保管與會計制度之設計及修改。 8.各項成本之核算與各課室費用之分析與協助預算編製及比較。 9.長短期資金籌措運用與現金、銀行存款、票據之財務出納與管理作業。 10.相關進出口之銀行往來事項與有價證券等財務保管事宜。 11.零用金撥補管理事宜與海外投資規劃與國際資金調度。 12.公司網頁之製作與維護。 13.公司網路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嚴隆財 (註 1)	男性 71-70 歲	109.06.30	3 年	88.6.2	8,918,725	11.89%	8,086,725	10.78%	3,641,770	4.86%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1.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誌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4.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請參閱註 1	董事/ 監察人	嚴文志 嚴啓元	父子	(註 4)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國光	男性 71-70 歲	109.06.30	3 年	88.6.2	400,389	0.53%	386,000	0.51%	35,000	0.046%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1.擔任本公司董事 2.正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嚴文志 (註 2)	男性 31-40 歲	109.06.30	3 年	100.06.28	591,276	0.79%	591,276	0.79%	無	無	-	-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擔任本公司董事 2.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3.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請參閱註 2	董事長/ 監察人	嚴隆財 嚴啓元	父兄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元棟	男性 61-70 歲	109.06.30	3 年	103.06.26	50,042	0.07%	50,042	0.07%	無	無	-	-	致理商專	1.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2.宗元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3.Durachem Enterprise(Thailand) Co.,Ltd 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高津	男性 80-90 歲	109.06.30	3 年	106.06.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國際學碩士	1.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3.擔任聯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孟修	男性 51-60 歲	109.06.30	3 年	106.06.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3.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兼任講師 6.崇越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勝源	男性 51-60 歲	109.06.30	3 年	109.0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任教授 2.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3.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嚴隆財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Catalyst Development Co.,Ltd.代表人、美琪瑪(廈門)公司代表人、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董事嚴文志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美琪瑪(廈門)公司董事、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註 3：任職期間無中斷之情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積極培訓總經理之適合人選。本公司現有之具體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因應措施為 109 年股東會後，新增獨立董事一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足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 (2)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各項會議(股東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等)，並於會議中充分參與討論提出各項建言，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之情形：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玉 52%；嚴文志 10%；嚴立婷 10%；嚴啟元 10%；嚴隆財 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者(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勝源	110/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
獨立董事	陳勝源	110/05/12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公司治理新規範之後-談董監事責任保險	3
獨立董事	陳勝源	110/09/01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李孟修	110/11/0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反避稅制度及趨勢	3
獨立董事	李孟修	110/11/0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年會計師紀律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李孟修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王高津因疫情關係沒有上課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嚴隆財	-	-	V						V		V	V		V	V	無
葉國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嚴文志	-	-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元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高津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孟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勝源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誌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資料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隆財	男性	88.6.02	8,086,725	10.78%	3,641,770	4.86%	-	-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1.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誌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4.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請參閱註1	副總	嚴文志	父子	(註3)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勳	男性	106.08.11	-	-	-	-	-	-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S Accounting	1.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 2.擔任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哲	男性	98.03.01	29,361	0.039%	-	-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三專部)	1.擔任美琪瑪(廈門)公司：董事 2.擔任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文志	男性	110.03.18	591,276	0.79%	-	-	-	-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擔任本公司董事 2.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3.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請參閱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王傑	男性	110.03.18	-	-	-	-	-	-	成功大學	1.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嚴隆財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Catalyst Development Co.,Ltd.代表人、美琪瑪(廈門)公司代表人、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經歷，主要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積極培訓總經理之適合人選。本公司現有之具體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因應措施為109年股東會後，新增獨立董事一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足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各項會議(股東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等)，並於會議中充分參與討論提出各項建言，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 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副總	蔡文勳	1101122-11011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黃瑞香	11012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理實務	6
稽核主管	黃瑞香	11012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觀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0	0	670	480	1,150	1.15%	3,634	16,230	83	83	230	0	1.41%	4.91%	0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0	0	910	720	1,630	0.45%	0	0	0	0	0	0	0.45%	0.45%	0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酬金給付政策制度參考同業一般水準及投入的時間做為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嚴隆財；葉國光；嚴文志；許元棟；王高津；李孟修；陳勝源		葉國光；許元棟；王高津；李孟修；陳勝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嚴隆財；嚴文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計 7 人		共計 7 人	

2. 審計委員之酬金(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李孟修	0	0	910	910	720	720	0.45%	0.45%	0
審計委員	王高津									
審計委員	陳勝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審計委員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王高津；李孟修；陳勝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計 3 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嚴隆財	7,675	19,160	375	375	2,230	2,230	850	0	850	0	3.1%	6.2%	0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勳													
副總經理	謝明哲													
副總經理	嚴文志													
副總經理	何仁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嚴隆財；何仁傑	何仁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文勳；謝明哲；嚴文志	蔡文勳；謝明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嚴隆財；嚴文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計 5 人	共計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嚴隆財	1,040	3,046	-	-	20	3,752	40	-	40	-	0.31%	1.90%	
副總	嚴文志	1,334	4,185	83	83	1,240	5,537	190	-	190	-	0.79%	2.77%	
副總	蔡文勳	2,412	2,412	108	108	410	410	250	-	250	-	0.88%	0.88%	
副總	謝明哲	1,724	2,067	108	108	280	280	175	-	175	-	0.63%	0.73%	
副總	何王傑	1,351	1,351	76	76	280	280	195	-	195	-	0.53%	0.53%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嚴隆財	0	850	850	0.24%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勳				
	副總經理	謝明哲				
	副總經理	嚴文志				
	副總經理	何仁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9年				110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451	13,335	6.24%	11.92%	4,204	16,799	1.17%	4.66%
獨立董事	480	480	0.39%	0.39	910	910	0.25%	0.2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770	10,787	5.49%	8.75%	10,092	23,319	2.8%	6.4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5	0	100	-
董事	葉國光	4	0	80	-
董事	嚴文志	5	0	100	-
董事	許元棟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高津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孟修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勝源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V	陳獨董詢問：請問公司財務報表自編之進度？ 蔡文勳回答：皆依主管機關訂定支時程逐步推展。 施會計師回答：事務所與公司緊密配合，財務數字自編照進度，文字的部分事務所將來會提供公版參考使用。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副總經理晉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定「員工預支薪資辦法」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 110.5.0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 110.5.0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6 次 110.6.2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日期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 110.08.0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V	董事長說明：本期「存貨」、「預付貨款」與「短期借款」係因應金屬價格上漲與訂單增加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且因為航運貨櫃的因素，造成本期預付貨款較多。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 110.08.06	通過金融機構續簽融資額度、商業本票	V	陳獨董詢問：請問台新銀行是新增的銀行額度嗎？ 蔡文勳回答：是續約的額度，因核貸內容有異動，故再重提一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計畫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11.05	通過 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簽訂集團供貨合約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 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	V	李獨董詢問：目前電池之趨勢是 否有改變？ 董事長回答：公司最主要為提供” 三元電池”之原材料，供中、高階 動車使用，磷酸鋰鐵則為較低階 電動車使用，公司目前著重於” 回收”，能提高毛利且兼具環保。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 分派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 東常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金融機構續簽與新 增融資額度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董事 及員工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 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通過本公司 11 年第 1 季合 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7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V	陳獨董詢問：請問公司財務報表 自編之進度？ 蔡文勳回答：皆依主管機關訂定 支時程逐步推展。 施會計師回答：事務所與公司緊 密配合，財務數字自編照進度， 文字的部分事務所將來會提供公 版參考使用。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7 次 110.08.0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 合併財務報表	V	董事長說明：本期「存貨」、「預付貨款」與「短期借款」係因應金屬價格上漲與訂單增加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且因為航運貨櫃的因素，造成本期預付貨款較多。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 110.08.06	通過金融機構續簽融資 額度、商業本票	V	陳獨董詢問：請問台新銀行是新 增的銀行額度嗎？ 蔡文勳回答：是續約的額度，因 核貸內容有異動，故再重提一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 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	V	李獨董詢問：目前電池之趨勢是 否有改變？ 董事長回答：公司最主要為提供” 三元電池”之原材料，供中、高階 動車使用，磷酸鋰鐵則為較低階 電動車使用，公司目前著重於” 回收”，能提高毛利且兼具環保。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詳下表)。

(1)110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評估結果及功能委員會績評評估結果情形：

序 號	評估 方式	評估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欄
1	董事 會自 評	每年 執行 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 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 評估結果： 平均為 4 分 以上，自評 結果為「優」	
2	個別 董事 自評	每年 執行 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長 嚴隆財 董事 葉國光 董事 嚴文志 董事 許元棟 獨立董事 王高津 獨立董事 李孟修 獨立董事 陳勝源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 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 效評估結 果：平均為 4 分以上， 自評結果為 「優」並提 出建言	
3	功能 性委 員會 自評	每年 執行 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王高津 獨立董事 李孟修 獨立董事 陳勝源	功能性委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五.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成員績 效評估結 果：為 5 分，自評結 果為「優」 並提出建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到外部上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責：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f.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

- (4) 最近年度及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孟修	4	0	100	-
委員	王高津	4	0	100	-
委員	陳勝源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09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生產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電算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項目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4 次 110.5.0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1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循環+投資循環+追蹤報告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5 次 110.08.0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1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循環+投資循環+採購循環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人事薪資循環+銷售循環+融資循環+採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生產循環+投資循環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計畫表 王委員詢問：請問數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查核是否可併為一個作業？ 蔡文勳回答：雖然公司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依規定仍需按計畫查核，無法整併為一個。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9 次 111.3.1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循環+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投資循環 +追蹤報告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第 1 屆-第 10 次 111.5.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就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及申報作業說明，稽核項目包括：投資循環+人事薪資循環+融資循環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無其他意見，提至董事長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陳獨董詢問：請問公司財務報表自編之進度？ 蔡文勳回答：皆依主管機關訂定支時程逐步推展。 施會計師回答：事務所與公司緊密配合，財務數字自編照進度，文字的部分事務所將來會提供公版參考使用。
第 1 屆-第 4 次 110.5.06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本期推銷費用與所得稅率較高之原因？ 蔡文勳回答：推銷費用較高之原因主要為本公司產品出口需要之櫃位，近期漲價非常多；所得稅率較高之原因主要為大陸與泰國子公司之所得稅率較高。 陳委員詢問：公司與船運公司有無簽訂長期合約？ 董事長回答：今年船櫃之情形較特別，以往皆是買方市場，公司不會簽長期合約較佳，針對短期之漲價現象，公司會努力克服。 李主席詢問：請問對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漲跌之因應？ 董事長回答：本公司基本上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以最近期之價格為計算基礎，價格之漲跌大部分可移轉。 施會計師回答：公司所處之產業可將大部份之金屬原料價格轉移給客戶，除庫存需要評價外，金屬原料價格漲跌之風險並不高。
第 1 屆-第 5 次 110.08.06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的意見？ 施會計師回答：本期經核閱無異常情形，僅有「存貨」、「預付貨款」與「短期借款」因應金屬價格上漲與訂單增加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蔡文勳回答：本期鈷、鎳金屬平均漲幅約 20~30%，而營收亦有成長，故上述三科目均有較大幅度之金額增加；另外本季毛利率 17%，上半年為 15%，均來自於商務部議訂較低之金屬價格與產品組合的優化。 王委員詢問：公司毛利率增加對公司之競爭利將有所提升。 李主席詢問：「存貨」主要為製成品與原料，請問會計師有執行相關評價嗎？ 施會計師回答：本期依規定執行「存貨」評價後，公司約有 1 百多萬之備抵評價損失。 蔡文勳回答：本期「存貨」於期後均已出售或轉為製成品。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的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本期對金額較重大之會計科目執行覆核程序，其結果並無異常情行。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110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為因應營收與原料金屬價格之增加，應收帳款與存貨皆大幅成長，但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存貨週轉率皆無重大異動，顯示為正常；因應營收成長，借款金額亦有增加；現金流量表亦因上述資產增加，造成營運現金流出情形，惟公司在籌資活動有所因應，故期末現金餘額為增加。 李主席詢問：請問有關轉投資公司「美戶」之淨值變化？ 蔡文勳回答：因以往年度特別股利有所保留，故造成淨值差異。 邱會計師回答：另一原因係「聯屬公司交易」，公司無法認列美戶尚未銷售之商品，故予以調整淨值。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自編財報進度報告	陳委員詢問：公司本期應收帳款與存貨大幅增加，造成營運現金為流出，請問公司之因應方式？ 蔡文勳回答：應收帳款與存貨大幅增加係反映本期營收大幅增加 98%，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目前使用率尚未達 50%，且預計會再新增融資額度 USD 8 百萬元，故公司現金運用無虞。 陳委員詢問：自編財報損益表是否以兩期比較或與上一季比較較佳？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的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建議公司自編財報損益表以兩期比較或與上一季比較較具攸關性。 蔡文勳回答：謝謝委員與會計師之建議，公司將依建議將自編財報損益表以兩期比較作表達。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之說明？ 邱會計師回答：本期為「核閱」季報，如前述之說明，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陳委員詢問：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沒有問題，但為落實公司治理，是否應增加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我可提供相關評估表格供參。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的意見？ 施會計師回答：會計師可提供相關「適任性」之資料供公司評估。 蔡文勳回答：謝謝委員與會計師之建議，公司將依委員與會計師提供之相關資料評估「獨立性」與「適任性」。 董事長回答：將於次一年度實施上述評估。

(5) 最近年度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個體報表之投資損失與合併報表之 A/R 金額較個體報表多之原因？ 蔡文勳回答：個體報表之投資損失主要為轉投資美戶之損失；合併報表之 A/R 金額較個體報表多主要是大陸子公司之客戶商業承兌匯票票期為 6 個月，故 A/R 金額增加，但皆無壞帳發生。 陳、王委員詢問：為何去年營收與獲利衰退？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有無應對之道？ 蔡文勳回答：去年鈷金屬價格仍下跌 11%，對毛利較低的客戶公司較審慎接單；今年公司會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改善營收與獲利。 董事長回答：去年是公司這幾年來之營運低潮，但今年狀況已有改善，出貨量有增溫之情形。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李主席詢問：請問公司對股利發放的建議？ 蔡文勳回答：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政策，除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外，皆儘量將盈餘回饋給股東，故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39 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109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陳委員詢問：請問此政策為哪一國家之要求？ 蔡文勳回答：主要為英國，但也參考聯合國與其他組織之要求與規範。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3.18	修訂定「員工預支薪資辦法」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4 次 110.5.06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本期推銷費用與所得稅率較高之原因？ 蔡文勳回答：推銷費用較高之原因主要為本公司產品出口需要之櫃位，近期漲價非常多；所得稅率較高之原因主要為大陸與泰國子公司之所得稅率較高。 陳委員詢問：公司與船運公司有無簽訂長期合約？ 董事長回答：今年船櫃之情形較特別，以往皆是買方市場，公司不會簽長期合約較佳，針對短期之漲價現象，公司會努力克服。 李主席詢問：請問對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漲跌之因應？ 董事長回答：本公司基本上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以最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近期之價格為計算基礎，價格之漲跌大部分可移轉。 施會計師回答：公司所處之產業可將大部份之金屬原料價格轉移給客戶，除庫存需要評價外，金屬原料價格漲跌之風險並不高。	
第 1 屆-第 4 次 110.5.0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王委員詢問：「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之評估依據為何？ 蔡文勳回答：係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為法令根據。	
第 1 屆-第 5 次 110.08.0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陳委員詢問：因目前疫情無法親臨公司審閱稽核報告，是否可將稽核報告以 e-mail 方式傳給委員？ 王委員詢問：此方式可能會造成附件太多、檔案過大？ 李主席詢問：請問財務長若先 e-mail 底稿給委員參考，附件的部份將來再審閱，是否可行？ 蔡文勳回答：公司會全力配合委員的需求。 李主席裁示：委員未能親臨公司審閱稽核報告前，請公司先 e-mail 底稿給委員參考，附件的部份將來再審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5 次 110.08.06	董監事責任險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期(110.06.28 12 時起~111.06.28 12 時止)為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投保之金額為 USD300 萬元，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附件 2 2.本案經 110 年 8 月 6 日之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依法提請董事會報告。 李主席詢問：請問董監保險責任的追溯？ 蔡文勳回答：是無限追溯。 陳委員詢問：今年僅有費率不同？ 蔡文勳回答：是的，保單內容相同，但費率較便宜。 1.依據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期(110.06.28 12 時起~111.06.28 12 時止)為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投保之金額為 USD300 萬元，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附件 2 2.本案經 110 年 8 月 6 日之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依法提請董事會報告。 李主席詢問：請問董監保險責任的追溯？ 蔡文勳回答：是無限追溯。 陳委員詢問：今年僅有費率不同？ 蔡文勳回答：是的，保單內容相同，但費率較便宜。	
第 1 屆-第 5 次 110.08.06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的意見？ 施會計師回答：本期經核閱無異常情形，僅有「存貨」、「預付貨款」與「短期借款」因應金屬價格上漲與訂單增加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蔡文勳回答：本期鈷、鎳金屬平均漲幅約 20~30%，而營收亦有成長，故上述三科目均有較大幅度之金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額增加；另外本季毛利率 17%，上半年為 15%，均來自於商務部議訂較低之金屬價格與產品組合的優化。 王委員詢問：公司毛利率增加對公司之競爭利將有所提升。 李主席詢問：「存貨」主要為製成品與原料，請問會計師有執行相關評價嗎？ 施會計師回答：本期依規定執行「存貨」評價後，公司約有 1 百多萬之備抵評價損失。 蔡文勳回答：本期「存貨」於期後均已出售或轉為製成品。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王委員詢問：請問數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查核是否可併為一個作業？ 蔡文勳回答：雖然公司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依規定仍需按計畫查核，無法整併為一個。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陳委員詢問：請問對會計師之適任性有無評估？ 李主席詢問：請問公司是否有依主關機關規定之評估項目作業？ 蔡文勳回答：公司固定於每年之五月份審委會與董事會，依主關機關規定之評估項目，提報對現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的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本期對金額較重大之會計科目執行覆核程序，其結果並無異常情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計畫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公司是否依規定擬訂稽核計畫表？ 蔡文勳回答：是的，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稽核計畫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李主席詢問：請問此案與以下 2 案之資金貸與性質？ 蔡文勳回答：除馬來西亞子公司外，均屬備用性質，且三家子公司均無將資金再貸與其他人。 王委員詢問：3%之借款利率如何決定？ 陳委員詢問：馬來西亞之美元借款利率？ 蔡文勳回答：因大陸子公司美元借款利率為 3%，且馬來西亞子公司已屬停業狀態，無因營運而有美元借款之需求 故三家子公司之借款利率皆為一致。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6 次 110.11.05	擬與 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 簽訂集團供貨合約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自編財報進度報告	李主席詢問：公司目前自編財報情形？ 蔡文勳回答：除今日呈報審計委員會之 4 大表外，公司目前係針對附註揭露的部分予以加強，除會計師提供協助外，公司亦將考慮增購軟體輔助。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110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為因應營收與原料金屬價格之增加，應收帳款與存貨皆大幅成長，但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存貨週轉率皆無重大異動，顯示為正常；因應營收成長，借款金額亦有增加；現金流量表亦因上述資產增加，造成營運現金流出情形，惟公司在籌資活動有所因應，故期末現金餘額為增加。 李主席詢問：請問有關轉投資公司「美戶」之淨值變化？ 蔡文勳回答：因以往年度特別股股利有所保留，故造成淨值差異。 邱會計師回答：另一原因係「聯屬公司交易」，公司無法認列美戶尚未銷售之商品，故予以調整淨值。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委員詢問：需注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年度需調整。 蔡文勳回答：已依委員提醒修正。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李主席詢問：公司有提供股利發放之選項，請問公司之建議？ 蔡文勳回答：公司歷年皆維持高配息政策，故建議發放 3.80 元現金股利。 李主席詢問：請問各位委員意見？ 陳委員回答：同意公司維持高配息政策。 王委員回答：同意公司維持高配息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王委員詢問：建議將說明 1「配合營運需求」修改為「股東會視訊之需求」。 蔡文勳回答：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陳委員詢問：若召開視訊股東會，請問股東要如何投、計票？ 蔡文勳回答：應是透過集保公司設置之平台進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王委員詢問：建議將說明 1「配合營運需要」修改為「股東會視訊之需求」。 蔡文勳回答：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本公司 110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王委員詢問：電池正”級”材料”之”級”字應為錯字。蔡文勳回答：已依委員建議修改為電池正”極”材料”。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11.3.1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自編財報進度報告	陳委員詢問：公司本期應收帳款與存貨大幅增加，造成營運現金為流出，請問公司之因應方式？ 蔡文勳回答：應收帳款與存貨大幅增加係反映本期營收大幅增加 98%，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目前使用率尚未達 50%，且預計會再新增融資額度 USD 8 百萬元，故公司現金運用無虞。 陳委員詢問：自編財報損益表是否以兩期比較或與上一季比較較佳？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的意見？ 邱會計師回答：建議公司自編財報損益表以兩期比較或與上一季比較較具攸關性。 蔡文勳回答：謝謝委員與會計師之建議，公司將依建議將自編財報損益表以兩期比較作表達。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對本期財報之說明？ 邱會計師回答：本期為”核閱”季報，如前述之說明，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陳委員詢問：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沒有問題，但為落實公司治理，是否應增加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我可提供相關評估表格供參。 李主席詢問：請問會計師的意見？ 施會計師回答：會計師可提供相關”適任性”之資料供公司評估。 蔡文勳回答：謝謝委員與會計師之建議，公司將依委員與會計師提供之相關資料評估”獨立性”與”適任性”。 董事長回答：將於次一年度實施上述評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8 次 111.5.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李主席詢問：請公司說明本次修改之原因？ 蔡文勳說明：本次修改係繼上次董事會通過之規則，再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有關”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增加第 8、9 與 11 條之增修。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放置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期許各權責更明確、透明化，並遵循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內部依金管會訂定規範並執行	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經法定程序選任，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新增一席獨立董事提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設立。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風險委員會設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選任4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績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兩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具聲明書。最近兩年評估結果分別於111年5月6日(註3)及110年5月6日完成。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治理負責單位為審計委員會並依法設置行政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2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已定期編列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代事務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依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謀求員工各項福利。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訂相關合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依法規進修。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辦理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流程提供客戶訴怨之管道。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規定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主管機關已通知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評鑑結果。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 06 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11 年度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符合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符合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符合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符合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符合	
7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工商登記、制度設計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符合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居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之衝突。	符合	
9	本年度委任後，簽證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5年，未超過7年。	符合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符合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符合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符合	
13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符合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王高津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 董事	李孟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陳勝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專業資格說明：

1. 召集人王高津先生：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具有拓展海外市場及銀行業務的能力，曾任台灣銀行副總經理及高雄銀行董事長。
2. 委員李孟修先生：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目前亦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3. 委員陳勝源先生：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目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任教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學歷

職稱	姓 名	學 歷
召集人	王高津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經際學碩士
委員	李孟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委員	陳勝源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2)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高津	2	0	100%	
委員	李孟修	2	0	100%	
委員	陳勝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3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3 次 110.11.05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4 次 111.03.1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長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如下：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1 屆-第 10 次 111.5.6	因應春節連假，公司預防 COVID-19 & OMICRON 之措施	一、每人 2 劑之家用快篩組 公司將於春節前發放每人 2 劑之家用快篩組，使用時機與回報說明 二、外籍同仁宣導 三、加強防疫措施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學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召集人	嚴隆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委員	蔡文勳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S Accounting.
委員	謝明哲	台北工專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三專部)
委員	嚴文志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委員	何仁傑	成功大學
委員	陳建志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0 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不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個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4)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個重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透過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其目的在於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詬陣。評估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5)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0 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2020 頒布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配合全球化政策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單位督導。
- 已將作業風險列入新進人員必修課程，報到當日受訓每人每日約 4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 外籍員工中文訓練加強溝通人力，並在操作地加貼當地文標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查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預計取前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後於網路公開揭露），述明企業經營的方向提升至善盡永續發展的責任。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審計委員會。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審計委員會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自我審視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正義等策略方向及執行成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其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策略： 著重於”回收”，再利用 已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2.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本年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企業經營理念，為珍惜地球生態資源減少產品於製造過程造成之環境衝擊，公司在總經理室設立職安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監督管理。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加強落實環境保護之責任。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為使產品或原料能充分的利用甚至回收再使用，實施了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在原物料數量的控管上以電腦化管理，可更精確知道各種原物料之需求量及週期之消耗量。定期召開會議責成相關單位加速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取得環保單位核發之許可證。因重油為高污染性燃料，為減少重油的使用。本公司於已經改用天然氣為環保之替代方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4.1 溫室氣體排放： 僅為外購電力以及用水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CO ₂)屬於間接排放。為響應保護地球，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量要求，依據台電之數據，每月皆做公司整體之耗電量之比較分析、具體監控電力耗損等之系統改良。在用電方面，2021 年度用電度數增加 17%，主要為營收增加；未來盡量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設節能設備祈能降低耗用量，並在月會宣導未來公司朝向綠能企業永續目標發展。 4.2 用水量 本公司為有效加強廢水掌控，除了落實雨汙水分離外，並在廢水處理系統安裝異常自動斷電系統，避免不合格廢水排入汙水處理廠。 4.3 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出之廢棄物中，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中主要為無機性污泥，對於廢棄物之管理乃依據環保署分類規範，委託國內許可之清除及處理公司妥善處置，並以循環再利用之方向，以廢棄物資源化作為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已通過現代奴役政策、禁用衝突礦產聲明、禁用童工聲明、環境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人權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實施；詳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經營績效及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反映於員工薪酬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依規定提供員工每年一般健康檢查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相關管理辦法」於操作現場建置安全防護措施、且提供安全鞋、安全帽、護目鏡、防護面罩等安全防護裝備予現場操作員工及消防演練；另提供騎車上下班的員工全罩式安全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包括異常原因事故、特殊作業安全、化學品認知、消防演訓及緊急災害應變等之訓練，提高員工對安全及災害應變之意識，以預防災害的發生。各部門有定期的專業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勞工、環境、道德規範、管理制度標準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V	(一) 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二) 前揭報告書是自編：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預計取前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預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網站設立投資園地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及獎懲制度：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奉行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禁止不誠信行為防範作業程序及指南防範措施於誠信經營守則。 (三) 本公司已訂立防範方案於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每次月會中宣導。	本公司已訂定次原則為依皋，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逐步建立完整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公司對客戶皆會評估徵信之誠信記錄。 (二)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已通過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行政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於月會及董事會宣導內線交易法規。 (三)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已通過，並於每次開會中宣導法規相關法條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於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已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 (五) 內部之教育訓練於每次月會中定期舉辦。外部之教育訓練配合教育機構不定期的舉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窗口及意見箱，且落實對檢舉人之保密原則，並明訂獎勵檢舉辦法和違反規定之罰則。 (二) 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三) 本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網站設立投資園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編列永續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預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後於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6.1 環保面：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 6.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面：美琪瑪公司在地經營 28 年來深耕地方，根留台灣並適時擴產創造就業機會繁榮當地社區之經濟。公司積極建立良好社區鄰里關係，贊助廠區附近鄉里之節慶民俗活動經費或實物捐贈，尾牙活動亦不忘邀請贊助弱勢團體表演並鼓勵同仁參與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運用企業及員工的力量融入社區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傳遞本公司對在地的奉獻及關懷。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6.3 消費者權益：詳誠信經營守則。 6.4 人權面：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其中勞方代表 2 位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程序公開產生。此外定期舉辦全員月會，鼓勵每位員工發言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管理階層即時瞭解同仁的問題與心聲並即時回應，充份交流溝通協助解決問題，並作為日後工作目標的參考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益。 6.5 安全衛生面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秉持『保護員工生命安全，作業零災害』為目標，在安全衛生政策上，採取下列措施： 1.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於安全衛生之重視。 2.推動實質參與，融入日常作業。 3.落實監督改善制度，持續提高安全衛生績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重視環境安全與勞工健康。				
6.6 各項聲明：禁用衝突礦產聲明、禁用童工聲明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開會日期：110.07.07

110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案由：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照案執行
肆、承認事項	第二案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照案執行如下： 一、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部份，業經110年7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9元，合計分派新台幣104,230,963元整，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110年7月7日為配息基準日。 二、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110年8月17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照案執行

110 年度股東會，董事直播連線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1	0	100	無
董事	嚴文志	1	0	100	無
董事	葉國光	1	0	100	直播連線出席
董事	許元棟	1	0	100	直播連線出席
董事	王高津	1	0	100	直播連線出席
董事	李孟修	1	0	100	直播連線出席
董事	陳勝源	1	0	100	直播連線出席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如下
<http://mops.twse.com.tw>

3. 110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討論：

- A. 盈餘分派案：股東現金紅利及員工酬勞於 110 年發放完畢，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
- B. 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修正章程及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 C. 關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公司已確實全部執行

4.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V	陳獨董詢問：請問公司財務報表自編之進度？ 蔡文勳回答：皆依主管機關訂定支時程逐步推展。 施會計師回答：事務所與公司緊密配合，財務數字自編照進度，文字的部分事務所將來會提供公版參考使用。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副總經理晉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4 次 110.3.18	通過修訂定「員工預支薪資辦法」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 110.5.0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5 次 110.5.0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6 次 110.6.2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日期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 110.08.0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V	董事長說明：本期「存貨」、「預付貨款」與「短期借款」係因應金屬價格上漲與訂單增加而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且因為航運貨櫃的因素，造成本期預付貨款較多。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李獨董詢問：目前電池之趨勢是否有改變？ 董事長回答：公司最主要為提供”三元電池”之原材料，供中、高階動車使用，磷酸鋰鐵則為較低階電動車使用，公司目前著重於”回收”，能提高毛利且兼具環保。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 分派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 東常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金融機構續簽與新增 融資額度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之 110 年度董事及 員工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 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1.3.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通過本公司 11 年第 1 季合 併財務報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 估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1.5.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	V	無	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詳董事會重要決議。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邱鏞銘	110.01.01~110.12.31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110/01/01-110/12/31	3,270	133	3,403	工商登記變更 費用
	邱鏞銘	110/01/01-110/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變更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一一〇年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變動為邱鏞銘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0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嚴隆財(註 1)	—	—	—	—
董事	葉國光	(14,389)	—	—	—
董事	許元棟	—	—	—	—
董事	嚴文志	—	—	—	—
獨立董事	王高津	—	—	—	—
獨立董事	李孟修	—	—	—	—
獨立董事	陳勝源	—	—	—	—
副總經理	謝明哲	(9,000)	—	—	—
副總經理兼會計與 財務主管	蔡文勳	—	—	—	—

註 1：持有股數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指 10 大內的相關人)

111 年 04 月 2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嚴隆財	6,086,725	8.12%	3,641,770	4.86%	—	—	李麗玉	配偶	—
			(註2)				嚴隆發	兄弟	
							嚴文志	父子	
誌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麗玉	4,548,320	6.07%	—	—	—	—	嚴隆財	配偶	—
嚴隆發	2,600,899	3.47%	2,087,478	2.78%	—	—	嚴文志	母子	—
							林麗美	配偶	
							嚴隆財	兄弟	
林麗美	2,087,478	2.78%	2,600,899	3.47%	—	—	嚴文宏	父子	—
							嚴隆發	配偶	
							嚴文宏	母子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嚴隆財	2,000,000	2.67%	—	—	—	—	李麗玉	配偶	—
							嚴隆發	兄弟	
							嚴文志	父子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嚴隆財	2,000,000	2.67%	—	—	—	—	嚴隆財	配偶	—
							嚴文志	父子	
李麗玉	1,641,770	2.19%	8,086,725	10.78%	—	—	嚴隆發	配偶	—
							嚴文志	母子	
嚴文志	591,276	0.79%	—	—	—	—	嚴隆財	父子	—
							李麗玉	母子	
蔡徵亮	531,595	0.71%	—	—	—	—	—	—	—
嚴文宏	497,707	0.66%	—	—	—	—	嚴隆發	父子	—
							林麗美	母子	

註 1：嚴隆財 6,086,725+信託：2,000,000=8,086,725 股

註 2：李麗玉 1,641,770+信託：2,000,000=3,641,770 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琪瑪泰國公司	310,000	100%	-	-	310,000	1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876,404	100%	-	-	876,404	1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8,100,000	100%	-	-	8,100,000	1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註 1)	-	100%	-	-	-	100%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註 1)	-	100%	-	-	-	100%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0	50%	-	-	15,010,000	5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來源

(一) 公司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財產 抵充股 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公司債轉股本		
81/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無	註 1
84/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	—	—	無	註 2
86/09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15,760,000	24,240,000	—	—	無	註 3
87/10	18	30,000,000	300,000,000	16,722,283	167,222,830	36,000,000	21,222,830	—	—	無	註 4
87/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602,283	196,022,830	—	—	28,800,000	—	無	註 5
88/06	13	40,000,000	40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100,000,000	33,977,170	—	—	無	註 6
89/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	37,950,000	22,050,000	—	無	註 7
90/10	10	43,000,000	430,000,000	40,872,000	408,720,000	—	10,140,000	8,580,000	—	無	註 8
91/9	10	46,000,000	46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	31,280,000	—	—	無	註 9
92/6	10	55,000,000	550,000,000	48,750,000	487,500,000	—	47,500,000	—	—	無	註 10
93/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8,931,719	489,317,190	—	—	—	1,817,190	無	註 11
93/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251,719	542,517,190	—	53,200,000	—	—	無	註 12
93/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570,755	545,707,550	—	—	—	3,190,360	無	註 13
94/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581,872	545,818,720	—	—	—	111,170	無	註 14
94/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609,665	546,096,650	—	—	—	277,930	無	註 15
94/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597,852	605,978,520	—	59,881,870	—	—	無	註 16
95/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949,909	619,499,090	—	13,520,570	—	—	無	註 17
96/7	10	86,000,000	860,000,000	61,949,909	619,499,090	—	—	—	—	無	註 18
96/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777,781	637,777,810	—	13,589,980	—	4,688,740	無	註 19
97/1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43,001	639,430,010	—	—	—	1,652,200	無	註 20
97/4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47,131	639,471,310	—	—	—	41,300	無	註 21
97/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7,504,487	675,044,870	—	35,573,560	—	—	無	註 22
98/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9,529,621	695,296,210	—	20,251,340	—	—	無	註 23
99/10	10	86,000,000	860,000,000	72,310,805	723,108,050	—	27,811,840	—	—	無	註 24
100/10	10	86,000,000	860,000,000	74,986,304	749,863,040	—	26,754,990	—	—	無	註 25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30 經(81)商 112919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6.29 經(84)商 98664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6.09.09 經(86)商 117233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20 經(87)商 087136759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2.11 經(87)商 08714028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6.22(88)台財證(一)第 5485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8.8(89)台財證(一)第 68539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8.2(90)台財證(一)第 149672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9.16 經授商字第 0910136505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6.26 經授商字第 0920128288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7.30 經授商字第 0933250059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9.14 經授商字第 0930117397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0.27 經授商字第 0930119980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1.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7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4.27 經授商字第 0940107339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9.15 經授商字第 0940118304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61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7.2 經授商字第 0960114856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9.2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301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1.22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64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4.11 經授商字第 0970108833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9.23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98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9.10 經授商字第 0980120738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10.04 經授商字第 0990121962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9.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19710 號

111 年 4 月 24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註 1)	
記名普通股	74,986,304 股	25,013,696 股	1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均為上櫃股票

註 1：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章內容係為提高資本總額 10 億元，但目前實收資本額尚未達修正前之資本總額 860,000,000 元，因此待下次增資實收資本額超過 860,000,000 元，同時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公司章程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1	185	34,590	54	34,840
持 有 股 數	0	2,094,940	92,322,700	646,408,650	9,036,750	749,863,040
持 股 比 例	0.00%	0.28%	12.31%	86.20%	1.2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6,816	827,265	1.10%
1,000 - 5,000	16,582	27,283,979	36.39%
5,001 - 10,000	922	7,343,958	9.79%
10,001 - 15,000	179	2,302,292	3.07%
15,001 - 20,000	130	2,421,633	3.23%
20,001 - 30,000	83	2,196,238	2.93%
30,001 - 40,000	40	1,450,037	1.93%
40,001 - 50,000	19	881,259	1.18%
50,001 - 100,000	38	2,752,813	3.67%
100,001 - 200,000	11	1,561,829	2.08%
200,001 - 400,000	7	1,942,986	2.59%
400,001 - 600,000	6	3,056,823	4.08%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7	20,965,192	27.96
合 計	34,840	74,986,30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嚴隆財		6,086,725	8.12%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8,320	6.07%
嚴隆發		2,600,899	3.47%
林麗美		2,087,478	2.78%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嚴隆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李麗玉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李麗玉		1,641,770	2.19%
嚴文志		591,276	0.79%
蔡徵亮		531,595	0.71%
嚴文宏		497,707	0.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分配)	110 年 (111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10)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3.90	184.50	157.50
	最低		31.20	50.00	131.00
	平均		62.61	125.19	143.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	1.84	1.72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	—	—
	每股盈餘(註 3)		1.64	4.81	2.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9	3.8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8.18	26.03	63.86
	本利比(註 6)		45.04	32.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22%	3.0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 10：截至刊印 111 年 5 月 20 日止，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
-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美琪環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27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2,582)
本期淨利	360,633,193
小計	360,210,61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36,021,061)
可供分配盈餘	324,805,826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39,115,753)
本期可分配盈餘	285,690,073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3.80 元	\$284,947,9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2,118

一、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110 年度）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詳見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期計算基礎約為一個月薪資計算

本期估列基礎及計算基礎並無差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金額時將調整在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330,000	4,330,000	0	無
董事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

(1) 董事會已通過 110 年分派員工酬勞 4,33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000,000 元與估列金額 4,330,000 元及 2,000,000 元之差異分別 0 元及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81 元。上述擬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認列為 110 年度費用，對設算每股盈餘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000,000	1,522,000	478,000	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 2,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000,000 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 1,522,000 元及董監酬勞 2,000,000 元之差異分別為 478,000 元及 0 元於 110 年調整入帳。

(九)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等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 公司尚未屆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 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 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D. 基本化學工業
- E.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G. 工業助劑製造業
- H. 機械器具零售業
- I. 肥料零售業
- J. 管理顧問業
- K.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 L. 石油製品批發業
- M. 石油製品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2,108,730	51%	979,741	44%
氧化觸媒 (含相關原物料)	2,017,686	49%	1,254,843	56%
合 計	4,126,416	100%	2,234,58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 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 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D. 電池原料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E. 溴化鈷、溴化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F. 觸媒廢料之回收再利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 B. 其他工業觸媒之研發。
- C. 鈷皂之研發。
- D. PTA 及電池材料中間產物回收系統之研發。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固態氧化觸媒及液態氧化觸媒，銷售地區涵蓋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亦積極開拓歐、美市場朝向全球運籌中心發展。近年來亦發展電池材料一之相關原料，主要銷售日本、加拿大，在電動車的帶動發展下，前景看好。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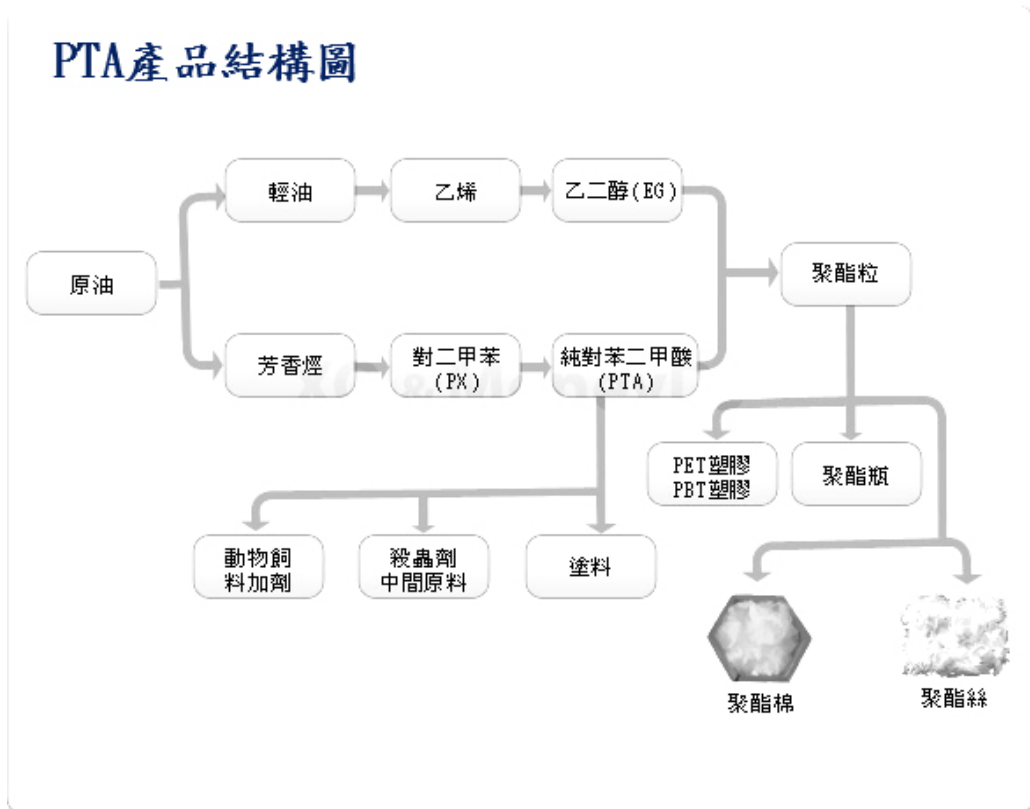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

目前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主要分為氧化觸媒、電池材料的相關原料(二次電池中之鋰鈷電池)兩大項目，茲就各其產業之現況分述如下：

(1) 氧化觸媒產品：

氧化觸媒其主要原料為鈷金屬、錳金屬、溴酸及冰醋酸四種，主要供應下游純對苯二甲酸(PTA)廠商生產使用，由於 PTA 氧化觸媒是 PTA 生產必備的基本原料，只要 PTA 生產就必須使用 PTA 氧化觸媒，因此該產品成長性與 PTA 景氣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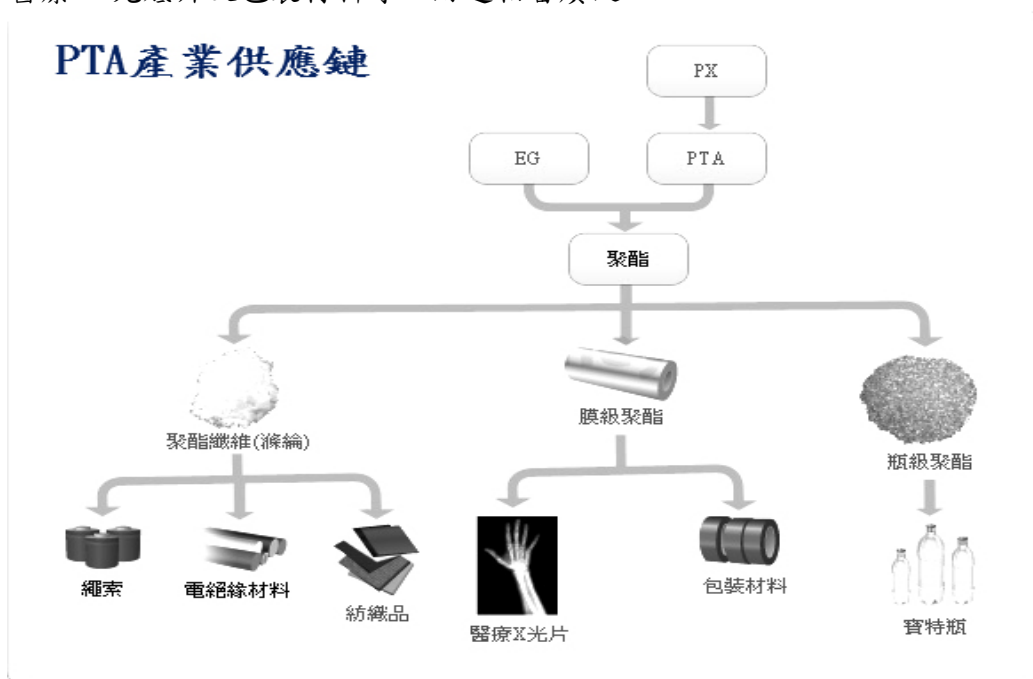
純對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是一種重要的化纖原料，在常溫下是白色粉狀晶體，無毒、易燃，若與空氣混合，在一定限度內遇火即燃燒。



PTA 為石油的下游產品，從原油經過一系列工序提煉而出，並以 PX 為原料，以醋酸為溶劑，在催化劑的作用下經空氣氧化，生成粗對苯二甲酸。然後對粗對苯二甲酸再以純水、觸媒催化、加氫精製，去除雜質，再經結晶、分離、乾燥、製成精對苯二甲酸產品，即 PTA 成品。其中觸媒的催化功能對於 PTA 的產率與品質甚為重要，故對 PTA 氧化觸媒之品質與適用性，業者皆有甚高的要求，再者氧化觸媒佔 PTA 生產製程之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觸媒的品質影響生產速度甚鉅，而供貨的穩定性亦為 PTA 廠考量的主要因素，因此一旦使用後就不易更換，加上在供貨時效的考量下，進口產品並不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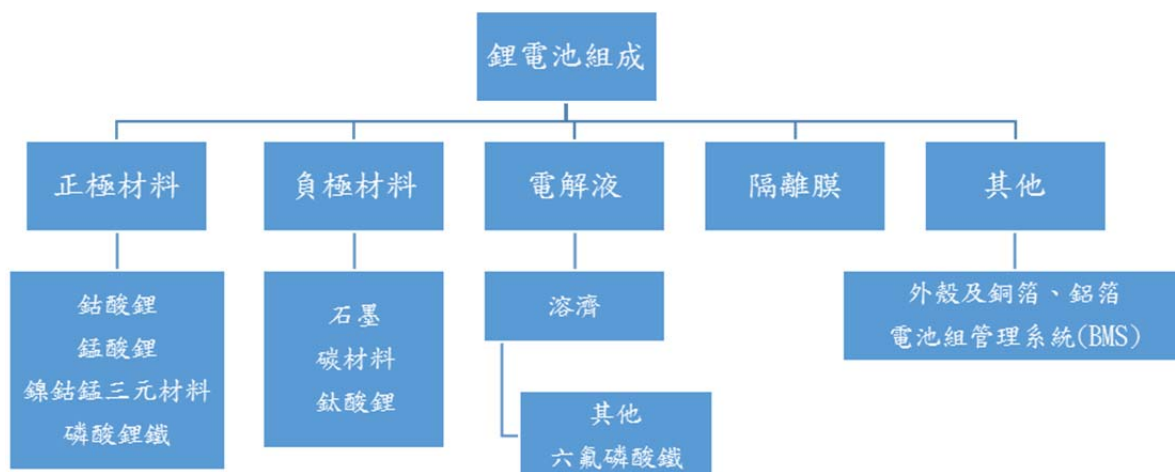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機原料之一，廣泛用於與化學纖維、輕工業、電子、建築等國民經濟的各個方面。PTA 主要用於聚酯 (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 (PET) 及聚酯薄膜三大類，目前全球 90% 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切片 (PET)，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 (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

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PTA 產能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中以大陸為最大，超越韓國、台灣及美國，佔全球 PTA 產能的四分之一、亞洲的三分之一，其產量和消費量均居世界第一。大陸主要生產商有中石化旗下的揚子石化、儀征化纖、上海石化，其他地區則包括韓國三星、日本三井、台灣台化等國際知名企業。全球 PTA 消費主要集中在亞洲、北美地區，尤其以大陸成長最迅速，佔全球消費量近 5 成。

(2) 電池材料產品：



隨著氣候變遷的議題成為各國政策的重中之重，汽車電動化的趨勢已逐漸成形。未來移動的四大核心「C.A.S.E.」-「Connectivity (車聯網)」、「Autonomous (自動駕駛技術)」、「Shared (共享)」與「Electrified (電動車)」，不僅帶來傳統汽車產業的百年革命，更將為企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商業模式。檢視了全球電動車的進展以及預測。根據各國對於排放量的政策以及禁止燃油汽車的銷售年分，預測在未來 10 年中電動汽車市場將會以 29%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

電動車顧名思義，是將驅動能源從汽油轉換成電池，電池種類繁多，鋰離子電池是目前的主流技術。鋰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效應

等優點，早期應用在各大手提消費電子產品中(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還有後來的平板電腦等)，但消費性電子區域基本上已經飽和、穩定，不會對營運有太大的助長能力，直到近年鋰電池開始被投入工業用具、工作站等等，最後是因節能減碳而興起的電動車產業時，未來的商機才因此爆發。

鋰電池中又分為三元系鋰電池(本田、鈴木等日系車廠採用)、錳系鋰離子電池(BMW、三菱等)、磷酸鋰鐵之鋰離子電池(中國比亞迪等)、而每一種電池再拆分後，又包含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與電解液四大類材料，其中正極材料占電池成本 50% 以上，會占有如此大之比重，在於正極材料是鋰離子主要來源，也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之最大關鍵。

依據工研院數據，一輛油電混合車，對電池數量要求約為一台筆電的 20 倍，而純電動車的需求量則是筆電的 1000 倍左右，潛藏商機驚人，今年上半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較去年同期提升 160%，未來這個數字還會逐年增加，具有長期趨勢。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發佈《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的道路上的電動汽車、貨車、卡車和公車的數量預計將今年的 1100 萬輛達到 1.45 億輛。若各國政府加快實現氣候目標，那麼到 2030 年，這個數字可能會暴增至 2.3 億輛。

汽車大廠和電池技術公司近兩年亦積極尋求處理電池廢棄物的方法，除了提早因應垃圾危機，電動車將產生大量的電池垃圾，「回收技術」是未來的研究重點鋰的年需求量預計最早在 2022 年就會超過目前來自礦山的產量；到 2050 年，鈷的需求量可能也會超過已知的全球儲量。未來會朝向鋰電池回收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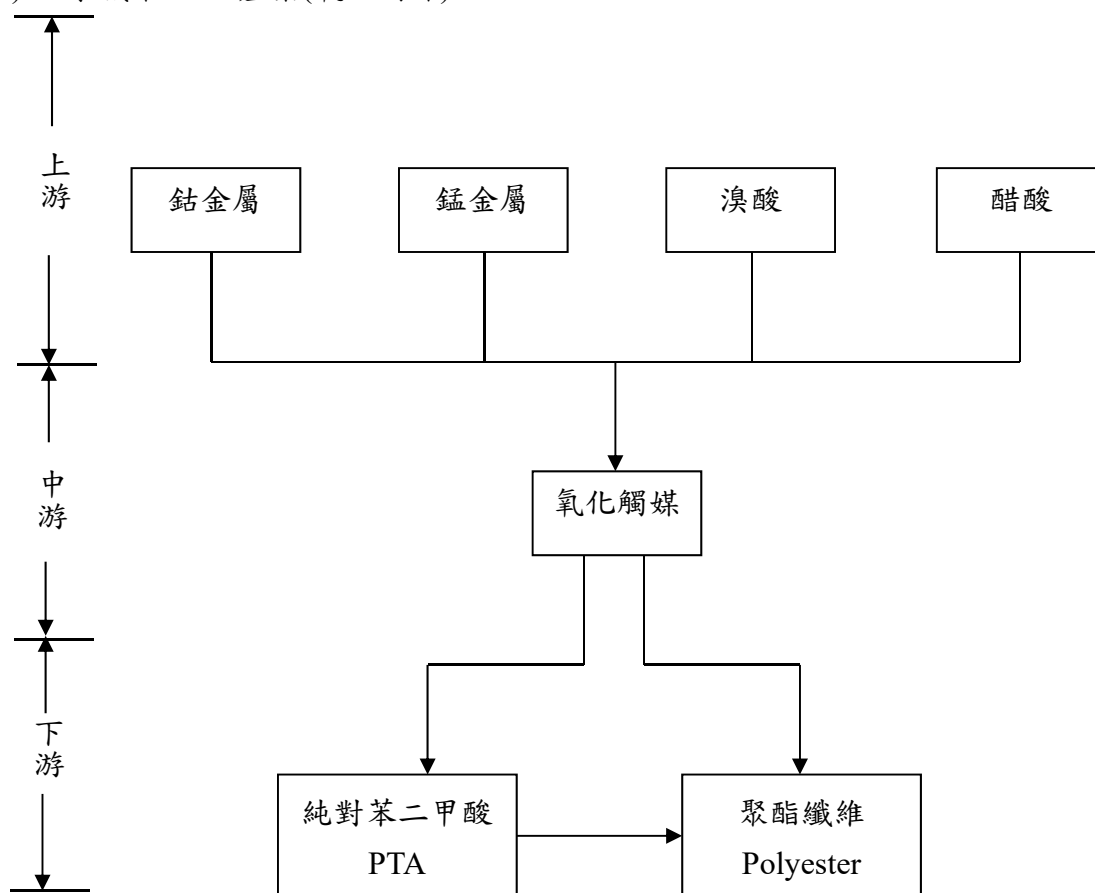
在下游應用市場利多不斷的背景下，正極材料產業也正處於技術升級和產品更新換代的關鍵階段，在此階段選擇新建項目擴大產能，一是為接下來的市場爆發做準備，二是處於戰略規劃上的考慮，通過多區域布局助力其在客戶合作、服務跟進、成本控制上提升競爭實力，是目前最主要的目標。

(3) 主要產品及其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2) 電池材料產品(鋰電池—電池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蕊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

電池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及罐體等四部分。原材料約占全部製造成本的六成以上，其中又以正極與隔離膜占材料成本之大宗，電池材料成本占比約 26%，隔離膜材料占比約 23%，電解液占比約 15%。目前全球電池之上游原料主要由日本廠商掌握，包括日亞化、日立化成、三菱化學、及日本電工等。電池芯廠的量產規模與良率是競爭力來源，因電池芯的投資設備昂貴，毛利率僅落在兩成左右。目前電池芯主要的供應來源依然是日韓廠商，包括日本 Sony、Panasonic、Maxell，以及韓國 Samsung、LG 等，中國大陸亦有幾家已達量產實力之廠商如比亞迪、比克、力神、欣旺等。位於下游的電池模組就是電池芯加上廠商所設計的電路板組合而成，目前全球筆記型電池模組主要由台灣、日本與韓國廠商供應，其中日本與韓國電池模組廠亦為電池芯供應商，均使用自家電池芯。

在應用部份，筆記型電腦、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但因筆電市場成長趨緩，開始轉向於主攻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但目前此應用市場規模仍相對較小。隨著近年來台灣政府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電動車產業鏈發展，國內車廠相繼投入電動車的開發，許多應用於油電混合或純電動車輛之大型鋰離子電池試產計畫已於運作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氧化觸媒產品：

PTA 生產過程中具氧化作用的觸媒約 40%隨其產品被消耗，其餘約 60%形成內含鈷、錳之廢棄灰渣或混雜於廢水內不易處理，若直接予以掩埋，不僅造成資源浪費與成本提升，並將衍生環保相關問題。因此，在環保要求及能源保護的考量下，生產觸媒的廠商未來努力方向有二，首先應積極研發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技術，除可間接降低客戶之成本外，並從中萃取鈷金屬原料再利用，而可運用於生產其他鈷製品，使該產品之原料成本大幅下降，同時兼顧降低污染程度與提升產品附加經濟價值的目標；再者，未來市場對觸媒的需求將以高附加價值、高生產率與低污染率為導向，因此未來觸媒的研究與發展方向必需兼顧最低耗用量、最高單位產能與最少製程副產品或污染物等目標。

(2) 電池材料產品：

根據《新華社報導》，到 2025 年中國將全面在中國停賣傳統燃油汽車。未來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在電動汽車市場上其增長潛力也是最大，為了解決汽車普及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中國更積極推動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基於各國政策嚴格限制碳排放以及提倡發展新能車，2020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售量約 270 萬輛預估到 2025 年達到 1,292 萬輛，滲透率由 3.9%達到 13.7%，複合成長率 37%。

4. 競爭情形

(1) 氧化觸媒產品

PTA 氧化觸媒市場為一特殊需求之市場，依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故 PTA 氧化觸媒之市場並非單一標準化產品的市場。再者，氧化觸媒佔 PTA 生產製程之成本比例僅在 0.5%以下，但觸媒的品質影響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廠對觸媒的採用最主要的考量為其本身製程的適用性、觸媒品質的穩定度及售後的技術服務，故 PTA 廠一旦選擇其觸媒供應商之後就不易更換。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業由本公司、康普及福誼等三家業者形成寡佔的局面，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的因素下，並不構成威脅。在下游的 PTA 客戶方面，目前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三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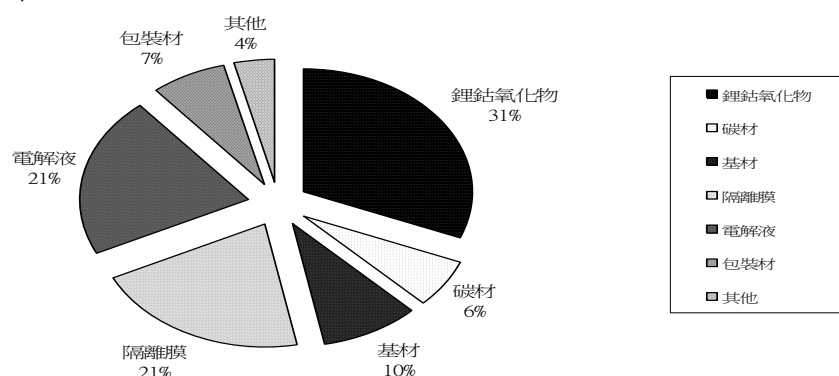
(2) 電池材料產品：

本公司生產後將採行一部份直接銷售予目前關係良好之日本客戶，故以下就以鋰電池市場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情形：

目前可充電式鋰電池-電池材料之品質與價格乃受制於鄰國日本，因受限於此等材料在日本之產量有限，又日本本國電池廠商之需求量大，致使日本以外之國家均不易購得電池材料。惟全球消費市場對於可攜式與可充電二次電池的需求日益增加，故現今影響電池生產之最主要關鍵因素，就在於電池材料之來源與品質，而現今鋰二次電池生產國—日本，針對鋰二次電池最前段最基本的電池材料系統幾乎尚屬保密狀況，且日本供應商係將品質較高之電池材料供應予日本的電池廠，次等貨才供應海外。電池廠商需要高品質之電池材料方能生產出品質佳之鋰電池，我國二次電池生產廠商之生機與競爭力尚受制於日本，因此，國內必須能自己掌握電池材料之生產技術與消費市場，下游之二次電池產業方能擺脫日本競爭對手之控制而快速發展。

就鋰離子二次電池之組成而言，其所採用的電池材料—鋰氧化物材料主要可以分為鋰鈷氧化物材料、鋰鎳氧化物材料、鋰錳氧化物材料等三種，目前鋰鎳及鋰錳氧化物材料尚未普及，故電池材料—鋰鈷氧化物係為現今影響鋰電池

生產之最主要材料，佔生產電池所有材料之比重超過 30% (如圖一)的材料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從英國 MECHEMA 原廠引進，

輔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本公司並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技術專才，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而產品之生產技術，除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外，也與工研院及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計畫，除了已成熟的主力產品「氧化觸媒」及鈷、錳回收再利用技術外，本公司接合台灣產業趨勢開發回收 LED 電子廢棄物(鎵)及觸碰面板材料(ITO)等新技術並已在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將廢鈷錳觸媒 (R-1401) 及鈷錳塵灰 (R-1103) 列為公告再利用的項目後，又再申請(C-0201)含鎵酸液及(C-0202)含鎵鹼液等 2 項新項目繼續為環境保護資源循環使用盡一份心力。而其產線量產電子級硫酸鎳並經過試車調適後,品質與產量日益精進開始開發電鍍及電池市場相關應用材料。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由廢鈷錳觸媒回收鈷金屬處理已經日漸成熟。目前本公司正朝向開發其他 LED 及面板等電子廢棄物。並引進新式的粉體造粒塑型技術應用於鋰二次電池中的鈷酸鋰或三元等電池材料。

3. 持續開發開發儲能材料前驅體，包括一元，二元及三元等。以及磁性材料等。
4.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大專(含)以上	3	3	3	3
高中	-	-	-	-
高中以下	-	-	-	-
合計	-	-	-	3

5.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106	13,458	4,226,744	0.32%
107	14,563	4,917,081	0.30%
108	15,756	3,314,587	0.48%
109	14,544	2,234,584	0.65%
110	11,288	4,126,416	0.27%

註：預計 111 年底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為 0.3%-0.5%

B.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新回收技術	從 CTA 殘渣及 MLRU 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觸媒	1.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2.提高產量增加效率。 3.協助客戶處理廢觸媒，並增加其回收效益。
製程改善	降低電池材料母液雜質	1.不良率由 3%降低至 0.5%，減少重工率降低本。 2.品質提升獲得客戶認可，提升商譽。
新產品開發	三元電池材料電子級硫酸鎳	1.試產及量產 SOP 化。 2.已開發美日韓等新客戶。
新回收技術	從 LED 生產線回收鎳金屬	1.回收貴重金屬。 2.綠色循環產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產品品質管理及品管能力，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提升產品之良率，除已通過 ISO-9001 之 2015 改版之品質管理系統任證換證審查外並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仍將持續落實品質政策，並恪遵環境保護規範。
- 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就近供應產品，擴大生產規模，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 擴展現有行銷通路，藉以提昇國內之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與國內大廠之銷售合作。
- 推展本公司之觸媒回收工藝與設備，從廢觸媒回收效益來增加營收。
-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回收廢觸媒，以期與客戶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
-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掌握關鍵原料，吸引日韓大廠上門合作
- 就近服務客戶，前往各地設廠
- 提供全方面解決方案，發展循環經濟、提升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404,152	58%	1,290,929	58%
外銷	亞洲	1,281,087	31%	791,685	35%
	非亞洲	441,177	11%	151,970	7%
營業收入		4,126,416	100%	2,234,584	100%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的專業生產，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的生產廠商計有本公司、康普、福誼等三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 PTA 氧化觸媒係用於 PTA 生產製程之專用觸媒，故其市場之需求狀況與 PTA 市場之榮枯密不可分。全世界 PTA 之需求量持續增加，目前亞洲與世界各國多項合成纖維原料仍呈現巨大的供需缺口，PTA 市場仍有許多成長空間。目前，亞洲各國 PTA 產品之主要市場，外加亞洲腹地廣大、土地取得容易，全球大型跨國石化公司莫不以亞洲龐大的市場需求為其目標市場，紛紛積極規劃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透過建設大型石化工業區進駐亞洲市場。

4. 競爭利基

A. 製程技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生產經驗，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與產品品質之提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員工流動率低，生產部門主管並於業界服務多年，熟稔產品製造之程序與技術，使本公司產品均可維持水準以上之品質穩定度。對銷售客戶而言，觸媒的採用關係其整體製程的順暢，觸媒使用者對觸媒的採用係綜合考量觸媒的品質穩定度、製程適用性及生產效能等因素，本公司憑藉純熟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度及生產效能皆有優於同業的表現，相對地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與降低其被取代性，有利於公司對現有市場的穩固與新市場的拓展。

B. 豐富之專業經驗與回收技術

本公司之業務、技術團隊於業界皆有多年的服務經驗，對產業研究、生產技術與產品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對銷售客戶可以其豐富且專業的觸媒技術，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有效地解決產品使用上的問題，有助於公司商譽的建立與對客戶關係的鞏固。同時，本公司擁有多項高效率之觸媒回收專利技術，能協助客戶回收金屬並創造回收價值回饋客戶，創造四贏局面-環保贏、客戶贏、供應商贏、美琪瑪贏。

C. 建立海外產銷據點，提供即時服務

本公司為掌握海外市場脈動，自 1999 年分別於印尼、泰國與韓國及中國大陸（上虞）投資設立產銷據點，提供即時之產品支援與服務，以求順利進入當地市場，海外產銷據點的設立，除可在消極方面作為降低國內銷售集中度過高的風險外，同時亦可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D. 自主研究開發能力

本公司已於 87 年成立研發部門，並聘請日籍顧問提供技術指導，積極培養建立專屬的研發團隊，初期之研發目標以改善現有製程、提供生產效率與貴重金屬的回收再生為主，未來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充實營運生產線拓展並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下游產品 PTA 應用廣泛，且對氧化觸媒需求穩健

(B) 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

(C) 無其他可替代性產品

(D) 回收技術純熟

(E)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品質受日本客戶肯定，後續相關產品研發達上下游整合

(F) 市場佔有率於同業間居領先地位，具品牌優勢

(G)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財務績效良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PTA 生產廠商家數有限，故其銷售對象較集中

C. 具體因應措施：

- (A)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B)積極開拓 PTA 下游之 Polyester 廠商之銷貨，以改善銷貨對象集中之情形
 (C)代理銷售其他製程觸媒與研發新產品，藉以充實公司產品項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液態	醋酸錳、醋酸鈷、 溴化鈷、溴化錳	PTA 製程中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氧化觸媒-固態	醋酸鈷結晶、 醋酸錳結晶	Polyester 調色劑、PTA 製程中氧化反應之 催化劑
電池材料的相關原料	硫酸鈷、硫酸鎳、 氧化鎳	硫酸鈷用於陶瓷釉料和油漆催化劑也用於電鍍，鹼性電池，分析試劑等。硫酸鎳大量用於作鍍鎳電鍍液和催化劑，媒染劑；顏料原料；油漆催干劑；金屬著色劑等。 氧化鎳用於製合金，蓄電池，玻璃，搪瓷，陶瓷，電子元件，鎳鹽以及用作催化劑等
其 他	機器設備、鈷、錳、鎳 溴酸、三氧化二銻	代理、買賣等業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可概分為固、液態氧化觸媒及磁性材料，其細項產品因客戶用途而異，主要流程列示如下：

氧化觸媒產製流程圖：

原料 → 反應 → 中間品 → 調配 → 儲存 → 液態成品

電池材料產製流程圖：

原料 → 反應 → 中間品 → 反應 → 乾燥 → 燒結 → 包裝 → 固態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供應商 國內	供應商 國外	生產地區	供應狀況
C	-	A	美洲/非洲/澳洲	穩定充足
M	-	B	亞洲	穩定充足
H	-	C	亞洲	穩定充足
N	-	V	美洲	穩定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廠商	349,950	19%	無	E 廠商	868,255	23%	無	M 廠商	289,657	19%	無
2	B 廠商	251,319	13%	無	G 廠商	629,512	17%	無	N 廠商	227,616	15%	無
3	其他	1,272,854	68%	無	其他	2,309,480	61%	無	其他	982,391	66%	無
4	進貨淨額	1,874,123	100%		進貨淨額	3,807,247	100%		進貨淨額	1,499,664	100%	

說明：109 年度 S 及 B 廠商採購成本較低，故進貨比重 10% 以上。

2. 最近二年度的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戶	979,741	44%	合資公司	美戶	2,108,730	51%	合資公司	美戶	660,292	52%	合資公司
	其他客戶	1,254,843	56%	無	其他客戶	2,017,686	49%	無	其他客戶	621,541	48%	無
	銷貨淨額	2,234,584	100		銷貨淨額	4,126,416	100		銷貨淨額	1,281,833	100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對象為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8,000	27,698	3,575,002	23,000	16,456	1,971,019
合計	28,000	27,698	3,575,002	23,000	16,456	1,971,01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量	值	值
氧化觸媒	3,853	263,524	23,350	1,754,162			2,599	157,088	15,650		943,655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3,343	2,108,730	0	0			2,423	1,133,841	0		0	
合計	7,196	2,372,254	23,350	1,754,162			5,022	1,290,929	15,650		943,6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3	22	21
	間接人員	35	33	34
	合 計	48	55	55
平均年歲		4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7	7	7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7	6	6
	大學	22	23	23
	大專	7	8	8
	高中	9	14	14
	高中以下	2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而被處分之情事，但為善盡身為全球公民之責任和維護環境保護，未來因應對策為改變而減少重油的使用。因重油為高污染性燃料，本公司改用天然氣為環保之替代方案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最優獎 2 顆星」。本公司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除了生產值得安心信賴的產品外並恪遵環境保護規範。

(一) 環境管理

美琪瑪公司以永續發展為企業經營理念，為珍惜地球生態資源減少產品於製造過程造成之環境衝擊，公司在總經理室設立職安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監督管理及排定內部訓練或派員參加政府針對相關環安、污染防治課程，充實提升環安觀念，並於月會中宣導日常環保節能措施：

節能減碳	宣導隨手關水關電以節約能源 辦公室換裝節能燈具 夏季空調溫度控制 廠區車輛待機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廢氣排放 回收紙列印或雙面列印減少紙張使用 全面推動文件電子稿降低紙張使用、目標紙張減少 2/3 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耗用 採買節能設備
廢棄物減量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各項垃圾分類回收 影印機之碳粉盒回收 推動垃圾自行帶回已降低生活垃圾量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加強落實環境保護之責。在產品研發設計、製造使用、運輸及廢棄物處理等運作過程中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考量，因此訂定以下之環境準則，作為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工作上之最高原則。

1. 遵循環保法規要求，以推進環境保護。
2. 污染預防，定期檢討及審查環境。
3. 持續改善，全員貫徹執行，建構安全作業環境。

(二) 能資源管理

美琪瑪公司製程上所使用的能源類別最主要為電力、水及鍋爐用燃料重油。為響應保護地球，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量要求，依據台電之數據，每月皆做公司整體之耗電量之比較分析、具體監控電力耗損等之系統改良。在用電方面，2021 年度用電度數增加 17%，主要為營收增加；未來盡量增設節能設備祈能降低耗用量，並在月會宣導未來公司朝向綠能企業永續目標發展。

水資源使用狀況，觸媒本身是鈷錳溴組成，鈷錳都是金屬，無法氣化，所以美琪瑪公司在生產製程中使用水作為生產運作及清洗用途，主要用水皆來自於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公司深切體認水資源有限，已於製程中實施多項回收節水措施以珍惜水資源：

1. 增設冷凝水緩衝收集槽，於原鍋爐產出之蒸汽冷凝水槽滿溢時，增設緩衝槽將其全部回收使用。
2. 於蒸汽管路末端加配汽水分離器與冷凝水回收管，將蒸汽管內之冷凝水全部回收。
3. 冷卻水溫度控制，冷卻水溫度低時停止冷卻水塔風扇運作以減少飛濺損失。目前回收節水措施相當成功。

在重油使用方面，本公司取得環保單位核發之許可證，並依規範使用。自 2014 年起因產品項目改變而減少重油的使用。因重油為高污染性燃料，本公司於已經改用天然氣為環保之替代方案。

為降低因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衝擊，公司為使產品或原料能充分的利用甚至回收再使用，實施了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在原物料數量的控管上以電腦化管理，可更精確知道各種原物料之需求量及週期之消耗量。

除了源頭的管控外，為使產品及原料發揮最大的效益，本公司針對生產中產生的差料或不良品，都會定期召開會議責成相關單位加速處理或回收再使用。

公司除努力於生產面之能資源效率改善，在產品的運送上以槽車方式出貨以減少桶裝包材使用。另外在外銷出口所使用木棧板上，由於木棧板損耗高，不易回收處理，且來自於大量砍伐森林，致使林地減少及林相破壞，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產生，且需經藥物煙燻處理相對造成環境負擔，故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協調，出貨時改使用塑膠棧板代替木棧板可退回再利用，公司致力落實各環節之節能減廢及廠區植栽綠美化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

節能減碳量化管理：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措施：因重油為高污染性燃料，已經向中油申請採用天然氣代替重油的耗用。

為降低因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衝擊，公司為使產品或原料能充分的利用甚至回收再使用，實施了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在原物料數量的控管上以電腦化管理，可更精確知道各種原物料之需求量及週期之消耗量。

除了源頭的管控外，為使產品及原料發揮最大的效益，本公司針對生產中產生的差料或不良品，都會定期召開會議責成相關單位加速處理或回收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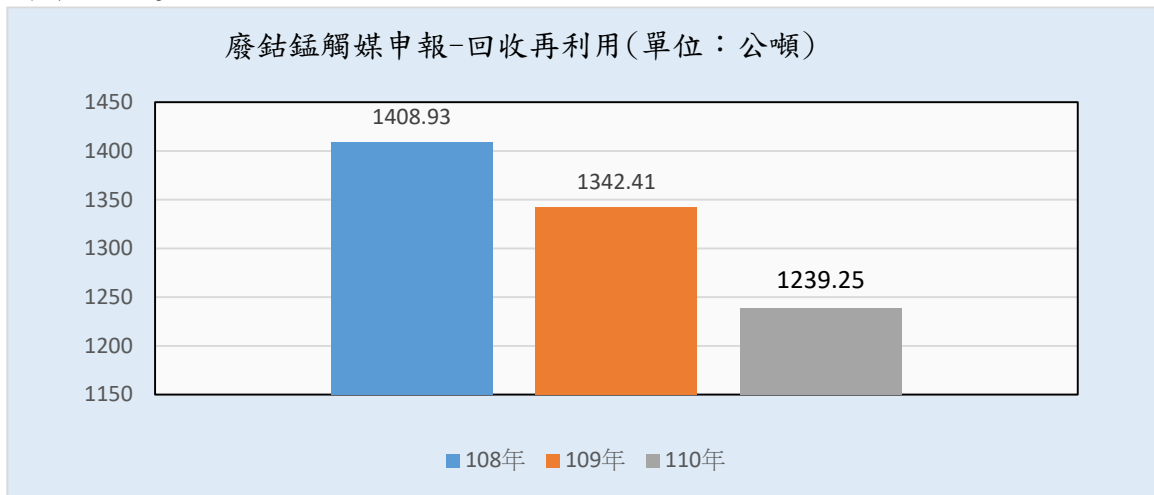
公司除努力於生產面之能資源效率改善，在產品的運送上以槽車方式出貨以減少桶裝包材使用。另外在外銷出口所使用木棧板上，由於木棧板損耗高，不易回收處理，且來自於大量砍伐森林，致使林地減少及林相破壞，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產生，且需經藥物煙燻處理相對造成環境負擔，故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協調，出貨時改使用塑膠棧板代替木棧板，起可退回再利用，公司致力落實各環節之節能減廢及廠區植栽綠美化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近三年之包材使用及單位耗用統計表：

包材統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包材金額(元)	1,735,986	539,048	598,938
生產重量(公噸)	58,732	21,400	26,623
平均金額(元)/公噸	30	25	22

(三) 綠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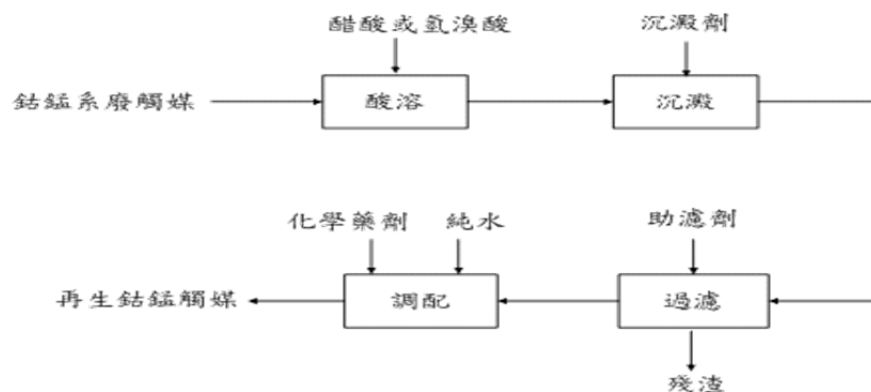
觸媒回收處理



鈷錳溴觸媒之粗對苯二甲酸(CTA)殘渣漿料(鈷灰)，本身約含有 0.3~0.4% 殘留鈷與錳等有價可回收金屬元素，殘留於液相水溶液中，且漿料中亦含有部份約 10~20 % 有機凝渣存在，其餘為水份居多約佔 70%。過去以往多是將上述 CTA 殘渣漿料以廢液高溫熱處理方式處理，在高溫熱處理後鈷、錳等有價金屬形成高價氧化態灰燼，難以回收造成浪費，且在熱處理過程中耗費大量重油能源將漿料中水份汽化，不但會造成鈷、錳等有價金屬無形浪費，並耗費大量能源，無形中造成環境中排放大量溫室氣體。

在 CTA 殘渣漿料中，將本身約含有 0.3~0.4% 殘留鈷與錳等有價可回收元素，經由一連串有機凝渣去除及金屬沉澱過濾脫水後，將過濾污泥餅中鈷、錳等有價金屬含量提升至 5% 以上，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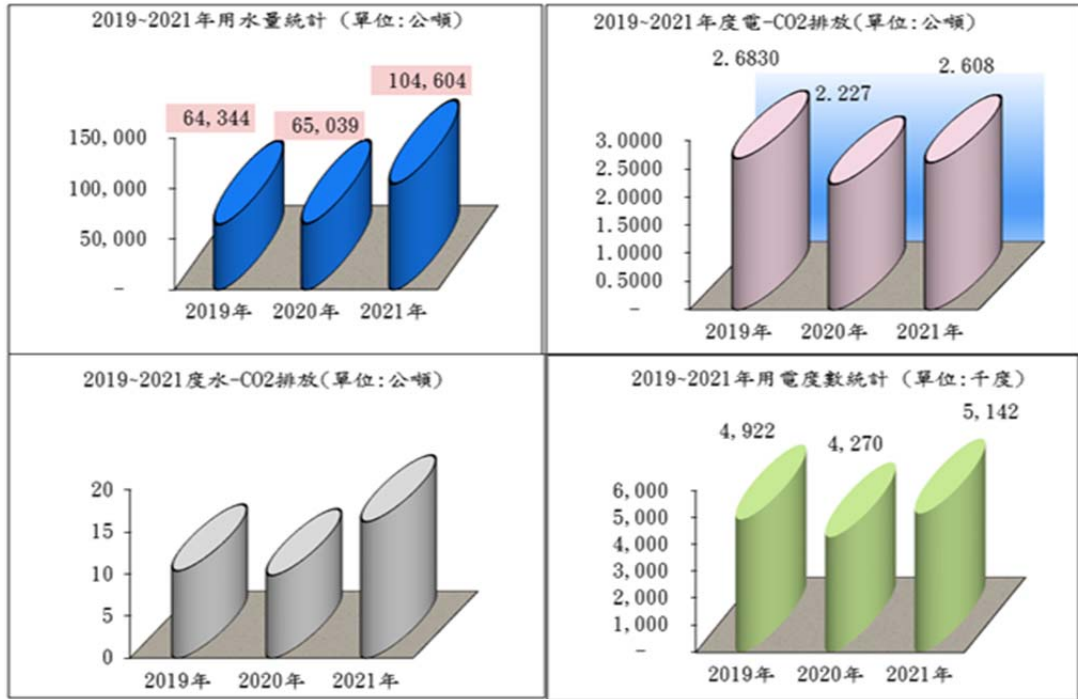
回收製程：



從廢觸媒中萃取鈷金屬原料再利用，回收後再生產品可作為對苯二甲酸 (CTA) 製程之氧化觸媒，節省鈷錳觸媒原料成本，並能間接降低客戶操作成本與減少廢棄物之掩埋，達到公司與客戶及環境三贏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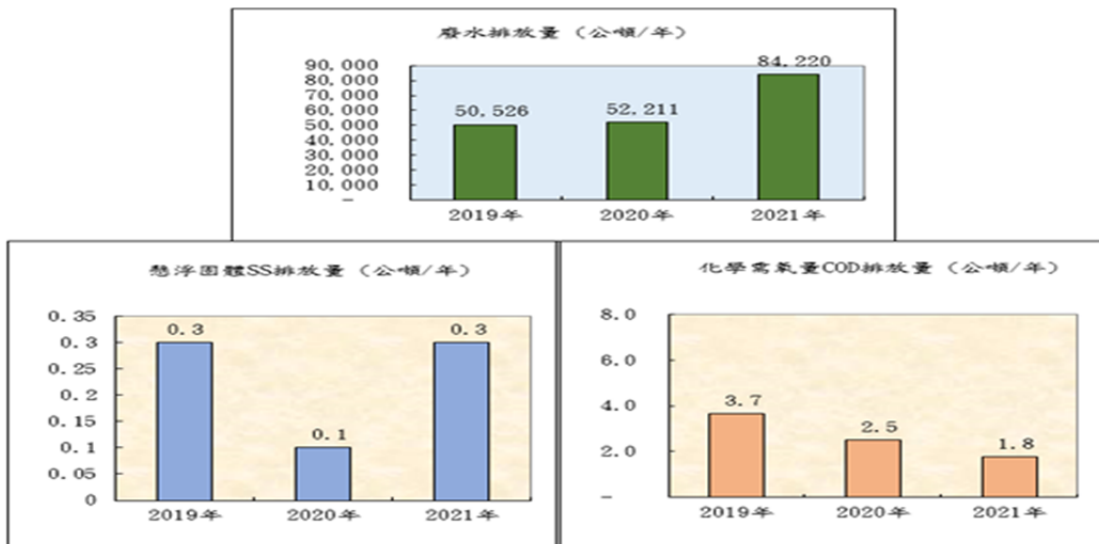
(四) 溫室氣體及空污排放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以及用水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CO₂)屬於間接排放。美琪瑪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的固定污染源有「氫氧化鈷製程」、「粉末冶金程序 M03」，均已取得操作許可證進行運作。在各製程固定污染源廢氣處置方面，主要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為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均定期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監測，以及辦理排放量申報作業。本公司依照各項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與維護汙染防制措施，並依法規要求定期進行檢測，以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已經改用天然氣，所以 SO_x 全廠排放量 0 公斤；NO_x 全廠排放量 0 公斤。



(五) 水汙染防治

美琪瑪公司各廠區皆依廢水之特性，妥善規劃廢水處理設施，以有效管理與處理所生產出廢水。台灣桃園廠與觀音廠經由廠內廢水系統處理後，確定符合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納管排放標準後，統一排放至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處理。美琪瑪為有效加強廢水掌控，除了落實與汙水分離外，並在廢水處理系統安裝異常自動斷電系統，避免不合格廢水排入汙水處理廠。



(六) 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出之廢棄物中，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中又以無機性污泥最多，對於廢棄物之管理乃依據環保署分類規範，委託國內許可之清除及處理公司妥善處置，並以循環再利用之方向，以廢棄物資源化作為目標。在運作及清理過程，110年並未有重大洩漏的情事發生。近三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圖如下



(七) 環保投資及支出

環保投資：

單位：仟元

投資設備類別	內容	支出金額
水汙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備	3,118
空氣汙染防治	廢氣處理設備	1,026
回收再利用	萃取處理設備	12,341
合 計		16,485

環保支出：

單位：仟元

廢棄物處理費用	2021 年	2020 年
污水處理費用	556	585
污泥處理費用	3,786	2,025
生活垃圾費用	314	183
合 計	4,656	2,793

得獎：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屆
〔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最優獎 2 顆星〕



(八) 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尊重生命是普世的價值，職場安全更是勞工生存與工作權的保障，同時也維繫著人力資源的穩定、社會的安全及經濟的發展，不幸發生職業災害，損及生命、財產的安全，對勞工、雇主、社會來講都是重大的損失。

美琪瑪公司秉持『保護員工生命安全，作業零災害』為目標，在安全衛生政策上，採取下列措施：

1. 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於安全衛生之重視。

- 2.推動實質參與，融入日常作業。
- 3.落實監督改善制度，持續提高安全衛生績效。
- 4.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重視環境安全與勞工健康。

作業環境檢測

定期實施各項作業環境檢測，以降低作業危害及有效預防廠內職業病發生之可能，本公司員工並無發生職業病之情形。

項目	頻率
作業環境測定（硫酸、錳）	半年
飲水機大腸桿菌及重金屬檢測	每週
在職人員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每年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5 年

緊急應變機制

為提升同仁危機處理能力，本公司在各作業環境場所積極落實各項設備檢查、人員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參與緊急應變演練、消防滅火訓練，並加強各作業主管之專業技能，藉由各項活動訓練以防止各項災害發生率，將各項潛在風險及衝擊損失降低。

各應變區域範圍及權責單位

應變區域範圍	權責單位
生產廠房	生產部
原料貯槽區	生產部/倉管課
生產設備之鍋爐、水、電、空壓機等公共設施	生產部/工程課
行政大樓 1 樓	行政部
行政大樓 2 樓	技術部
消防及緊急疏散設施	行政部

緊急應變計畫

為有效指揮災害控制及建立良好應變協調通報，工廠可於守衛室設應變指揮中心，但須一當時之狀況及安全性，隨時更動其位。

守衛室於平時應準備有下列設施及資料：

- A.緊急應變計劃管理辦法。
- B.工廠內配置圖。
- C.工廠內消防設備配置圖。
- D.工廠內、工作人員名單、連絡電話。
- E.廠外社區、鄰近工廠及政府機關之連絡電話。
- F.防護裝備。
- G.急救設備。
- H.各類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

(九) 毒化性原料管控與使用

本公司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原料及毒性化學產品，依政府相關政策設立專責人員管理。並依本公司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程序」運作。當研發部門判定使用原料或產品是毒性化學物質時，也立即採取相關文件通知毒管人員、生產處、營

業處採取相關措施。毒管人員在電腦系統設定，每月需連網申報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報表作業等。在生產處方面，對毒性化學物質列專門存放區，對員工也教育注意其安全，每半年針對毒性化學做防災演練。另在生產時也對毒性化學物質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及包裝原料直接投入的方式，降低與人體接觸機會。並對產品包裝符合全球化學調和制度 GHS(Global Harmonized system)相關規定，並依照行政院勞動部規定，張貼 GHS 危險化學品標示。毒性化學產品產生時另通知營業單位，與客戶協調出貨，並要客戶取得相關使用執照及許可後，依規定買賣、運送數量管制，都能符合政府規定。

(十) 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

本公司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情形如下表：

年度	實際投入工時數	傷害率	職業病率	損工日數率	缺勤率	因公死亡件數
2021	107,349	-	-	-	0.30%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員工保險：確實依據法令辦理員工勞保、健保。
- 投保意外險：全體員工皆享有 300 萬團體意外險及壽險，洽公人員、駐外人員及出差在外人員皆享有 1,000 萬之意外險。
- 年終獎金則視公司之營運狀況發放。
- 員工旅遊：福委會每年定期辦理國內旅遊及每二年的國外旅遊讓員工休閒旅遊放鬆身心，並補助同仁眷屬以鼓勵同仁攜帶眷屬參加，藉由活動的參與拉近同仁及家人間的距離，無形中增進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向心力。
- 員工教育訓練：可針對個人專業領域有需要的課程或自我生涯發展要提升的課程來申請辦理。
-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項目：
為滿足員工福利需求提供良好的勞動條件以促進勞資和諧，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來自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福委會議，建立各項福利政策及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項目	
1、結婚補助	6、員工旅遊補助
2、生育補助	7、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金
3、三節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	8、員工聚餐
4、生日禮品	9、老年補助
5、死亡(弔唁)問金	10、住院慰問金

G. 推動性別平權：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之規定給予同仁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員工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為使員工可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之需求，當同仁遇服役、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再復職，以體貼員工個人特殊狀況。

H. 員工身體檢查：

每年與區域醫院合作提供一般作業勞工及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以便及早發現病症，及早進行治療。

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作業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書」及「工廠緊急應變計畫管理辦法」於操作現場建置安全防護措施、且提供安全鞋、安全帽、護目鏡、防護面罩、活性碳口罩、耐酸鹼手套、圍裙、工作服等安全防護裝備予現場操作員工，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包括異常原因事故、特殊作業安全、化學品認知、消防演訓及緊急災害應變等之訓練，提高員工對安全及災害應變之意識，以預防災害的發生。

除了符合現行法規之需求以及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以外，為了保障進入作業區域所有人員安全，廠商入廠需填具廠商入廠申請單，對於承攬廠商入廠作業時需簽署廠商入廠須知，規範其應遵守廠內各項安全作業規定，並嚴禁私自動火作業，施工動火需申請動火單，落實做好各項安全作業程序以有效控制與降低風險，確保人員及設備的安全，也是對社區鄰里的社會承諾與回饋。

I. 其他福利

公司以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鼓勵員工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長期留任，故每年度歲末尾牙之際表揚久任員工，公開頒發紀念獎牌以表彰其對公司的辛勞與功績。特殊福利如中班點心、夏季飲料、高溫津貼、車輛津貼和員工購屋無息借款、員工預支薪資辦法、改善現場辦公室及員工用餐環境、發言獎金、騎車上下班的員工可申請全罩式安全帽、配置防寒裝置在寒流期間。

(二) 退休及撫卹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選擇舊制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適用新制員工分別按月提撥退休金。舊制之退休金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提撥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除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外，按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服務年資及年齡條件符合優惠退休條件者經核准後得申請優惠退休。

同仁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亡者或在職死亡者，悉依「員工撫卹辦法」給予撫恤金，讓員工及家人安心。

(三)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於年報截止期間美琪瑪公司並無發生勞資之事件。

(四)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實際實施情形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為提升同仁素質充實工作技能及具備安全衛生知識，內部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實施辦理員工各項職能訓練，各單位每年依業務需求據以規劃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同仁可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發揮最大學習效果。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
2.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咨供同仁遵行，每年依據訓練需求，規劃為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同仁可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發揮最大學習效果，內容概述如下：
 - (1)內訓部分：集中總公司訓練。
 - (2)外訓部分：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並視受訓內容簽受訓同意書或延長服務切結書。

3. 本公司一一〇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49	49	125	0
專業職能訓練	13	65	61	14
主管才能訓練	1	1	8	2
通識訓練	0	0	0	0

(五)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除了強化員工福利與進修外，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明訂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倫理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發展。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保制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防護計劃書」等各項管理程序與辦法，要求所屬同仁對於消防安全、機器及儀器定期之保養，以維護正常運轉，避免發生機器設備故障，衍生工安事件；每年定期安排員工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且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將不斷改善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創造美好之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各項資訊安全，保障客戶權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作業項目 CE-101，CE-107，CE-110，CE-111 規範，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1、CE-10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 A. 資訊單位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執行其職務，並不得逾越未經授權之事宜。
- B. 資訊單位與使用單位是否是當劃分職權。

2、CE-10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A. 定期檢查電腦機房之各項安全及防護設備
- B. 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使資訊單位人員熟悉各項安全設備之操作

3、CE-110，系統復原計劃制度

- A. 系統復原計畫明訂並製成文件。制訂過程是否有稽核部門之參與。復原程序是否週期性測試。
- B. 重要程式檔案週期性抄錄備份。

4、CE-111，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 A. 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 B. 資訊人員是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目前資訊安全政策為預防重於治療，每年更新最新的防毒版本，因為尚未發生，無法估計損失金額。

(三)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如下：

屆次/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1 屆-第 10 次 111.5.6	資訊安全政策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2022.01-2022.12	鈷金屬	無
採購合約	N 公司	2022.02-2023.01	鈷金屬	無
採購合約	S 公司	2022.01-2022.12	鎳金屬	無
採購合約	B 公司	2022.01-2022.12	溴酸	無
採購合約	A 公司	2022.03-2022.11	鈷金屬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項 目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資料 (註1)
流動資產		1,931,623	1,073,003	1,465,917	1,725,556	1,713,964	2,458,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756	320,674	322,210	342,903	351,952	321,261
無形資產		1,281	1,281	1,281	1,281	1,281	1,281
其他資產		190,092	181,756	213,033	219,712	228,775	209,575
資產總額		2,444,752	1,576,714	2,002,441	2,289,452	2,295,972	2,990,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8,994	408,789	767,007	1,047,620	1,107,097	1,697,316
	分配後	(註3)	304,558	584,040	837,658	927,130	註2
非流動負債		4,372	3,403	4,530	5,995	6,482	4,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366	412,192	771,537	1,053,615	1,113,579	1,701,539
	分配後	(註3)	307,961	588,570	843,653	933,612	註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1,386	1,164,522	1,230,904	1,235,837	1,182,393	1,288,979
股 本		749,863	749,863	749,863	749,863	749,863	749,863
資本公積		24,825	24,825	24,825	24,825	24,825	24,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7,276	471,296	530,882	521,952	457,781	610,621
	分配後	(註3)	367,065	347,915	311,990	277,814	註2
其他權益		(120,578)	(81,462)	(74,666)	(60,803)	(50,076)	(96,33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分配前	1,381,386	1,164,522	1,230,904	1,235,837	1,182,393	1,288,979
總 額	分配後	(註3)	1,060,291	1,047,937	1,025,875	1,002,426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111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68,796	394,851	833,949	1,092,045	1,079,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92	234,718	240,070	250,724	252,006
其他資產		980,734	920,874	908,544	909,722	935,381
資產總額		2,395,722	1,550,443	1,982,563	2,252,491	2,266,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9,964	382,518	747,129	1,010,659	1,078,016
	分配後	(註2)	278,287	564,162	800,697	898,049
非流動負債		4,372	3,403	4,530	5,995	6,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4,336	385,921	751,659	1,016,654	1,084,498
	分配後	(註2)	281,690	568,692	806,692	904,531
股 本		749,863	749,863	749,863	749,863	749,863
資本公積		24,825	24,825	24,825	24,825	24,825
保留	分配前	727,276	471,296	530,882	521,952	457,781
盈餘	分配後	(註2)	(註2)	347,915	311,990	277,814
其他權益		(120,578)	(81,462)	(74,666)	(60,803)	(50,07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分配前	1,381,386	1,164,522	1,230,904	1,235,837	1,182,393
總 額	分配後	(註2)	1,060,291	1,047,937	1,025,875	1,002,426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項 目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4,126,416	2,234,584	3,314,587	4,917,081	4,226,744	1,281,833
營業毛利	551,414	263,565	349,418	334,877	314,260	191,849
營業淨利	417,068	151,426	231,725	216,739	203,301	151,6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57	9,632	45,680	83,967	50,271	55,553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460,325	161,058	277,405	300,706	253,572	207,219
本期淨利(損)	360,634	123,268	218,871	244,138	207,726	168,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39)	(6,683)	(13,863)	(10,727)	(7,599)	24,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95	116,585	205,029	233,411	200,127	192,5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0,634	123,268	218,871	244,138	207,726	168,2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321,095	116,585	205,029	233,411	200,127	192,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81	1.64	2.92	3.26	2.77	2.24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835,476	1,929,513	3,078,079	4,740,120	3,976,991
營業毛利	372,261	156,716	285,005	299,218	185,133
營業淨利	284,467	99,042	218,071	213,157	133,23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1,944	49,546	51,669	84,580	103,102
稅前淨利(淨損)	426,411	148,588	269,740	297,737	236,33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60,634	123,268	218,871	244,138	207,72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淨淨利(淨損)	360,634	123,268	218,871	244,138	207,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95	116,585	205,029	233,411	20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539)	(6,683)	(13,842)	(10,727)	(7,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95	116,585	205,029	233,411	200,127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最近七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許晉銘	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邱鏞銘	無保留意見	—

註：最近七年度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一一〇年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變動為邱鏞銘會計師。

一〇九年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變動為許晉銘會計師。

一〇六年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賴冠仲變動為施錦川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	26.14	38.53	46.02	48.50	5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9.33	363.15	382.02	360.4	335.95	401.22
償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2.4	262.48	191.12	164.71	154.82	144.84
	速動比率	116.68	185.9	127.11	110.99	83.34	89.69
	利息保障倍數	76.6	35.06	42.19	31.68	32.19	100.5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3	6.91	7.24	9.51	11.57	6.31
	平均收現日數	50	53	50	38	32.00	58
	存貨週轉率(次)	9.87	6.62	7.25	7.87	6.99	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5	41.08	55.47	54.88	49.88	13.37
	平均銷貨日數	37	55	50	46	52.00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2	6.97	10.29	14.34	12.01	3.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9	1.42	1.66	2.15	1.84	0.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9	7.78	10.45	10.99	10.75	6.25
	權益報酬率(%)	28.33	10.29	17.75	20.19	18.21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39	21.48	30.9	40.1	33.82	27.63
	純益率(%)	8.74	5.52	6.6	4.97	4.91	8.14
	每股盈餘(元)	4.81	1.64	2.92	3.26	2.77	2.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5	92.37	55.3	42.34	-32.94	2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4	66.78	59.56	48.25	31.33	51.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5	16.9	12.67	15.28	-30.36	5.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2	1.51	1.55	1.15	1.26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3	1.05	1.04	1.01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66%:主要為資產總額上升
- 2 流動比率-31%:主要為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同步提高
- 3 速動比率-37%:主要為應收帳款+存貨同步提高
-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18%:主要為稅前損益提高所致。
- 5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49%:主要存貨價值提高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52%:主要存貨價值提高致使成本及備料應付金額也提升
- 7 平均銷貨日數-33%:主要為營收提高及存貨控制得宜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84%:主要為營收提升所致。
- 9 資產報酬率(%)上升134%:主要為稅後損益+資產金額提升所致。
- 10 權益報酬率(%)上升175%:主要為稅後損益+資產金額提升所致。
-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升169%:主要為稅後損益所致。
- 12 純益率(%)提升58%:主要為稅後損益所致。
- 13 每股盈餘(元)提升193%:主要為獲利提高所致。
- 1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32%:主要係備料金額提高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45%:主要係備料金額提高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281%:主要係備料金額提高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4	24.89	37.91	45.13	47.8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61.1	496.14	512.73	492.91	469.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73	103.22	111.62	108.05	100.14	
	速動比率	66.39	65.72	73.8	83.29	59.82	
	利息保障倍數	71.03	32.43	41.05	31.38	3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11.74	11.67	8.59	9.63	1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1	31	42	38	27	
	存貨週轉率（次）	16.9	12.45	13.77	14.54	12.23	
	平均售貨天數	22	29	27	25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8.22	12.82	18.91	15.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	1.24	1.55	2.1	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2	7.19	9.94	10.68	1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3	10.29	16.62	19.3	18.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6.87	19.82	35.97	39.71	31.52	
	純益率（%）	9.4	6.39	8.76	5.15	5.22	
	每股盈餘(元)	4.81	1.64	2.92	3.26	2.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4	89.94	65.91	35.21	-36.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55	68.82	67.66	32.01	2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7	13.8	22.91	12.57	-38.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58	1.31	1.4	1.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05	1.06	

- 負債比率上漲 70%主要為營收提高須備料資金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19%：主要係因稅前損益提高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36%主要為營收提高所致
- 平均售貨天數 減少 24%主要為營收及成本提高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90%：主要為營收提升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 29%：主要為營收提升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次）增加 158%：主要為營收提升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175%：主要為營收提升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87：主要為營收及稅前純益提升所致。
- 純益率（%）增加 47%：主要為營收及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 基本每股盈餘(元)增加 193%：主要為營收及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 稀釋每股盈餘（元）增加 193%：主要為營收及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149%：主要係為流動負債提高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389%：主要係為流動資產及現金流量提高所致。

1.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0 年度	109 年度
(1)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100%	76.98%	35.40%
(2)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0%	182.40%	262.48%
(3)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稅前息淨利/利息支出	>10	76.60%	35.06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0 年度	109 年度
(1)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員工數(萬)	20,000	34,103	20,501
(2)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研發費(仟元)	200	366	1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至第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9 頁至第 215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應收帳款

- a. 為能適時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確保應收帳款之公平價值。
-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依照應收帳款金額*提列比率，逾期應收帳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以逾期應收款日為基準。

逾期金額天數區間	提列比率	
	非關係人	關係企業
0-30 天	1%	1%
30-90 天	1%	1%
31-180 天	1%	1%
181-365 天	50%	50%
365 天以上	100%	100%

(二)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有資產減損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需針對此進行減損評估，至於時點之認定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進行嚴密管理，110 度並無減損情形產生。

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行政部門 0 人：稽核室 0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0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行政部 0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行政部門 0 人
5. 中華民國記帳士：行政部門 1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差異	
流動資產	1,931,623	1,073,003	858,620	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60	126,629	431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756	320,674	1,082	0%
非流動資產	513,129	503,711	9,418	2%
資產總額	2,444,752	1,576,714	868,038	55%
流動負債	1,058,994	408,789	650,205	159%
非流動負債	4,372	3,403	969	28%
負債總額	1,063,366	412,192	651,174	158%
股本	749,863	749,863	0	0%
其他權益	(120,578)	(81,462)	(39,116)	48%
保留盈餘	727,276	471,296	255,980	54%
股東權益總額	1,381,386	1,164,522	216,864	19%

1 流動資產增加858,620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備料及應收貨款同步增加所：

2 資產總額增加868,038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備料及應收貨款同步增加所：

3 非流動負債969仟元，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651,174仟元，主要係出貨增加造成備料借款同步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 (39,116)仟元，主要台幣+人民幣+泰銖+韓元+印尼噸等亞幣升值所：

6 保留盈餘增加255,980仟元，主要是當期獲利提高所致。

7 股東權益增加216,864仟元，主要是當期獲利提高所致。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 金額	一〇九年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26,416	2,234,584	1,891,832	85%
營業成本	3,575,002	1,971,019	1,603,983	81%
營業毛利	551,414	263,565	287,849	10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6	(6,175)	11,191	-1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6,430	257,390	299,040	116%
營業淨利	417,068	151,426	265,642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57	9,632	33,625	349%
稅前淨利	460,325	161,058	299,267	186%
所得稅費用	99,691	37,790	61,901	164%
本期稅後淨利	360,634	123,268	237,366	193%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報價原料提高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是報價原料提高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是報價原料提高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是報價原料提高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權益法之合資損益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獲利增加所致。
7. 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主要是報價原料提高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產 品	銷量噸
氧化觸媒	31,334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3,314
合 計	34,648

2. 銷售依據：

上表銷售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掌握及預測與本公司產能狀況等二方面所訂定。

3.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健全，下游 PTA 產業一向穩定，希祈疫情降低，電池材料業務需求同步提升，呈現成長趨勢，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85%	92.37%	-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4%	66.78%	-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5%	16.90%	-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現金股利金額下降及備料+應收款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負債增加。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32,593	320,000	380,000	372,593	-	-

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係當年度獲利屬穩定，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20,000 仟元。
- (2)投資活動：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8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現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 需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設備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111.12	20,000-	10,000-	1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事業概況：詳本年報第 95 頁。
- 2.轉投資政策，因產業及產品關係，配合客戶建立國外的生產據點以及拓展訂單。
- 3.109 年度馬國及美戶虧損，餘各子公司皆獲利。
-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配合客戶之擴產而增加本公司之產量，目前尚在評估當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888)
兌換損益淨額	(1,56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4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34%

(1) 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以 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946 仟元及 397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對匯率之變動、走勢，進行長期觀察與判斷亦隨時蒐集各項經濟數據變動之趨勢，如美金、泰銖、人民幣、印尼盾及韓圓等，原在各種幣別升貶值相互抵消之下，對損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需對差額部位作避險的動作，以降低匯損的產生。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 2%，而本公司原料主要來自國外進口，如以 110 年度國內採購金額約 38 億元為例，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38,072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本公司成立風險評估小組，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餘選擇較佳匯點進行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競爭之最大利基在於回收自行生產之產品，因價格係以公式計算，較不受國際價格之影響。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並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除保守型固定收益之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故有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A. 電子產業原材料回收之開發。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公司已循國內工研院、大學教授收集相當完整的資料預計未來研發費用全部約 15,000 仟元，未來佔營收比重會逐步提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屆時將會成立應變小組並採取必要行動因應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考 108 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事件之處理情形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可以區分為外部駭客攻擊機密資訊保護以及同個層面。美琪瑪以防禦縱深概念，建構由外而內的資安防護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不功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時為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內部資訊安全，依據機密保護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定期公告建立同仁資安觀念。每年提出資訊資安建議書，定期評估其適當性，擬定專案計劃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十四) 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其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20 條第 6 款第 5 目要求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包括營運、商譽等)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沒有遭駭客盜用客戶資料等情事，屬前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已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如下表所示。
2.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稽核室，必要時會法務，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立即報告上級妥為防範。極重要事項如投資理財、工程招標，每案均予會審或監標，並實施定期查核。
3.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其他相關辦法及程序書，一切業務運作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制度辦理以控制風險，若預期或發生風險情事時，應立即呈報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會或監察人，並得召開董事會討論。

(二)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 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 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監事會 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行政部 & 總管理室	理財投資 審議小組	董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 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 估、督導、改善 追蹤、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技術部 & 商務部	研發及投資 開發委員會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行政部& 總管理室	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會 股務、董會	經營及法制 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行政部& 總管理室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 及行政部	人事評議 委員會	
十五、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稽核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	法務、稽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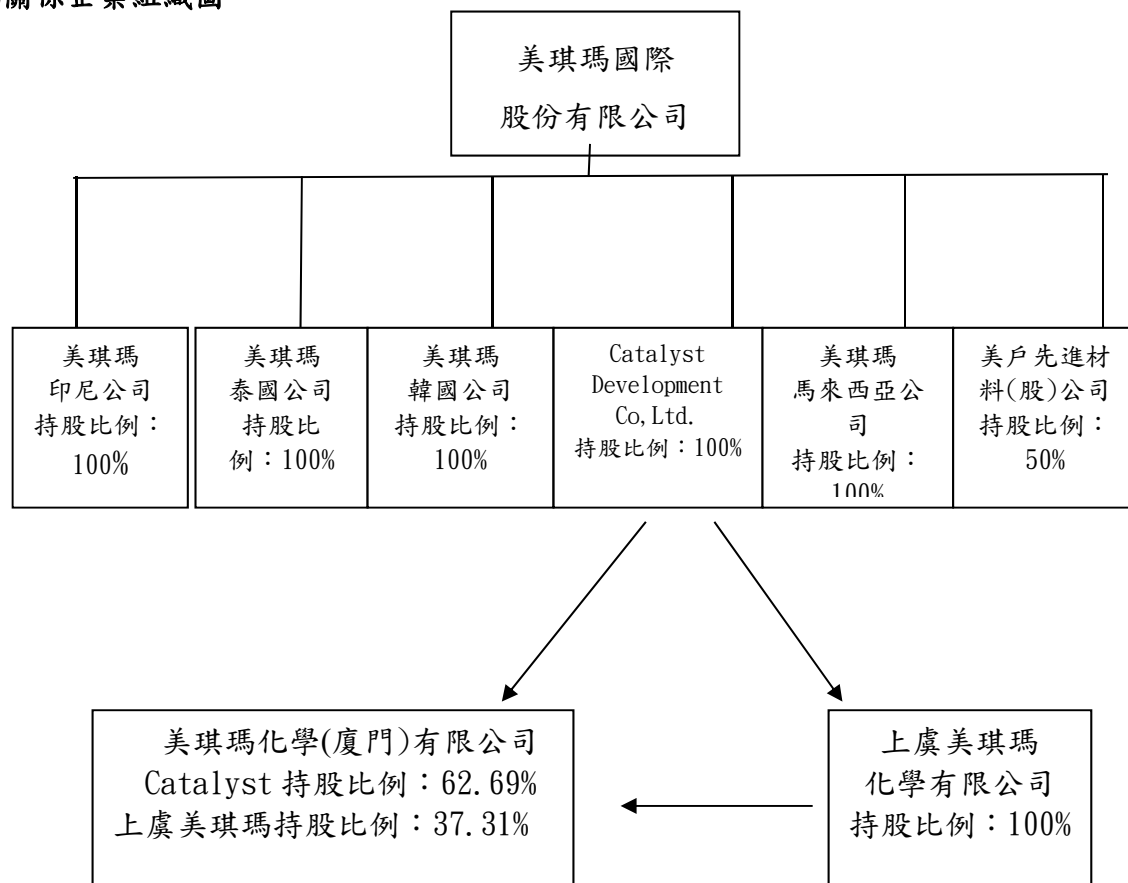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 隆 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美琪瑪泰國公司	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泰銖 31,00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印尼公司	設立於八十七年四月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印尼盾 29,910,65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韓國公司	設立於八十八年四月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實收資本額為韓元 4,382,02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iling, No.2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實收資本額為馬來幣 5,00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九十年九月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1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設立於九十年九月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南部工業區	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925 仟元	房地產相關業務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設立於九十四年八月	浙江杭州灣精細化工園區	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6,518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	設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實收資本新台幣 300,100 仟元	主要從事電池材料之生產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美琪瑪泰國公司	董事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310,000	100%			
	董事						
美琪瑪印尼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李麗玉	4,000	100%			
	董事		-	-			
				-	-		
美琪瑪韓國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蔡文勳 李麗玉	876,404	100%			
	董事		-	-			
				-	-		
				-	-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李麗玉 Tee Hui Kia Azlin Ang Binti Adbullah	5,000,000	100%			
	董事		-	-			
				-	-		
				-	-		
				-	-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8,100,000	1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謝明哲 李麗玉	-	100%			
	董事		-	-			
	董事		-	-			
	監事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謝明哲 李麗玉	-	100%			
	董事		-	-			
				-	-		
				-	-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隆財 日商戶田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沖中健二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嚴文志 嚴啓元 船本知大	30,010,000	50%			
	副董事長						
	董事				-	-	
						-	-
						-	-
	監察人						
	監察人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為從事 PTA 氧化觸媒生產，在地服務。
2.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
3.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主要做為美琪瑪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之用。
4.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為從事正極材料原料生產。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美琪瑪泰國公司	26,003	203,987	89,726	114,261	389,213	6,423	7,720	0.02
美琪瑪印尼公司	112,554	155,050	29,751	125,299	165,232	18,965	13,809	3.45
美琪瑪韓國公司	124,540	195,842	48,448	147,394	416,964	22,228	19,331	0.02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49,042	8,402	8,341	61	0	299	(453)	- 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270,419	459,135	0	459,135	0	0	62,283	0.01
美琪瑪化學（廈門） 有限公司	109,958	94,117	2,604	91,513	0	3,019	3,703	(註)
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 公司	197,572	448,166	55,755	392,411	396,198	77,631	58,538	(註)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 司	300,100	875,607	619,836	255,772	2,089,507	(7,426)	(9,170)	- 0.03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計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1%，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美琪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2,593	18	\$	256,20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85	2		33,2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213	-		74,19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449,980	18		333,85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03,414	12		52,1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743	-		8,0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275	-		2,2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4,634	19		242,389	15
1421	預付貸款（附註十五）		182,118	8		39,3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68	2		31,2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1,623	79		1,073,003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14	-		2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7,060	5		126,62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1,756	13		320,67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159	1		16,8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86	1		16,444	1
1805	商譽（附註四）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560	-		4,9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32	1		10,2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312	-		4,2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7	-		46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2	-		1,5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3,129	21		503,71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4,752	100		\$ 1,576,71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27,000	26	\$	250,90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50,000	10		25,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697	3		53,60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44,648	2		44,8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8,071	3		27,60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06	-		1,1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72	-		5,6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8,994	44		408,789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56	-		3,4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72	-		3,403	-
2XXX	負債總計		1,063,366	44		412,192	26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0		749,863	47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213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987	12		272,64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3		74,6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27	15		123,98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7,276	30		471,296	3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578)	(5)	(	81,462)	(5)
3XXX	權益總計		1,381,386	56		1,164,522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44,752	100		\$ 1,576,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4,126,416	100	\$ 2,234,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575,002</u>	<u>87</u>	<u>1,971,01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51,414	13	263,56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6,175)</u>	<u>-</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01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430</u>	<u>13</u>	<u>257,39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104	1	33,551	1
6200 管理費用	74,970	2	57,8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88</u>	<u>-</u>	<u>14,5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62</u>	<u>3</u>	<u>105,96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17,068</u>	<u>10</u>	<u>151,42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4,585)	-	(22,308)	(1)
7100 利息收入	4,201	-	4,05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5,338	-	15,22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3,755	1	23,29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附註四）	119	-	7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 九）	(1,569)	-	(6,3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2,087	-	644	-
7590 什項支出	-	-	(298)	-
7510 利息費用	<u>(6,089)</u>	<u>-</u>	<u>(4,7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57</u>	<u>1</u>	<u>9,6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325	11	\$ 161,0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99,691)	(2)	(37,7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634</u>	<u>9</u>	<u>123,26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423)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9,116)	(1)	(6,7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39)	(1)	(6,6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095</u>	<u>8</u>	<u>\$ 116,58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634	9	\$ 123,2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60,634</u>	<u>9</u>	<u>\$ 123,26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095	8	\$ 116,5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21,095</u>	<u>8</u>	<u>\$ 116,58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81</u>		<u>\$ 1.64</u>	
9850	稀 釋	<u>\$ 4.81</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50,763	\$ 60,802	\$ 219,317	\$ 74,666	\$ 1,230,904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21,886	-	(21,88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64	(13,86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967)	-	(182,967)	-	(182,967)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Z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49,863	24,825	272,649	74,666	123,981	(81,462)	1,164,522	(6,683)	1,164,522	(6,68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2,338	-	(12,33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96	(6,79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231)	-	(104,231)	-	(104,231)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Z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49,863	24,825	284,987	81,462	360,634	(39,116)	1,381,386	(39,539)	1,381,386	(39,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勤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325	\$ 161,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83	24,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540	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087)	(644)
A20900	利息費用	6,089	4,728
A21200	利息收入	(4,201)	(4,0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4,585	22,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7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6,175
A29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0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121)	(74,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281)	82,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8	7,1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	683
A31200	存 貨	(232,245)	96,896
A31230	預付貨款	(142,727)	60,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6)	20,55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4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90	11,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	(1,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4	(10,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995)	406,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1	4,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7)	(4,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47)	(28,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316,118)	377,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84)	(\$ 212,45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4,002	203,9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5)	(10,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	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5	(2,477)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102)	(1,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53)	(4,873)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	1,9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922</u>	<u>(25,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6,092	(390,0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5,000	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45)	(1,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231)</u>	<u>(182,9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5,616</u>	<u>(549,2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032)</u>	<u>(12,3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88	(209,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205</u>	<u>465,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593</u>	<u>\$ 256,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從事醋酸鈷、醋酸錳、鈷化合物及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9,863 仟元。

美琪瑪公司自 90 年 3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

美琪瑪泰國公司(Mechem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設立於 85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31,000 仟元。

美琪瑪印尼公司(PT Mechema Indonesia)設立於 87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印尼盾 29,910,650 仟元。

美琪瑪韓國公司(Mechema Korea Co., Ltd.)設立於 88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韓元 4,382,020 仟元。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設立於 90 年 9 月，主要作為美琪瑪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之用。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100 仟元。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設立於 90 年 9 月，目前係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925 仟元。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設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6,518 仟元。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Mechema Chemical (Malaysia) Co., Ltd.) 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馬來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美琪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美琪瑪公司及由美琪瑪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Catalyst")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atalyst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業務	62.69	62.69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業務	37.31	37.31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美琪瑪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美琪瑪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合 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之銷售。由於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及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美琪瑪韓國公司係以服務滿 1 年，提撥一個月之薪資為原則計提；美琪瑪廈門公司及美琪瑪上虞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1	\$ 2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917	221,534
定期存款	<u>34,902</u>	<u>108,862</u>
	438,020	330,639
減：質押定存	(5,427)	(3,3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 之銀行定期存款	<u>-</u>	<u>(71,126)</u>
	<u>\$ 432,593</u>	<u>\$ 256,205</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合併公司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5,385</u>	<u>\$ 33,29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71,126
質押定存（係銀行保函金）	<u>5,213</u>	<u>3,064</u>
	<u>\$ 5,213</u>	<u>\$ 74,19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係水電之履約保證		
金）	<u>\$ 214</u>	<u>\$ 244</u>

（一）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3.75%及0.3%～3.1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0,839	\$ 127,294
應收帳款	<u>290,374</u>	<u>207,389</u>
	451,213	334,683
減：備抵損失	(<u>1,233</u>)	(<u>824</u>)
	<u>\$ 449,980</u>	<u>\$ 333,8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3,181	\$ 34,815	\$ 3,217	\$ -	\$ -	\$ 451,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1)	(22)	-	-	-	(1,233)
攤銷後成本	<u>\$ 411,970</u>	<u>\$ 34,793</u>	<u>\$ 3,217</u>	<u>\$ -</u>	<u>\$ -</u>	<u>\$ 449,9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7,825	\$ 9,378	\$ 7,480	\$ -	\$ -	\$ 334,6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4)	-	-	-	-	(824)
攤銷後成本	<u>\$ 317,001</u>	<u>\$ 9,378</u>	<u>\$ 7,480</u>	<u>\$ -</u>	<u>\$ -</u>	<u>\$ 333,8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24	\$ 66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09	155
年底餘額	<u>\$ 1,233</u>	<u>\$ 824</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3,443	\$ 94,054
在製品	131,933	73,016
原物料	<u>149,258</u>	<u>75,319</u>
	<u>\$ 474,634</u>	<u>\$ 242,38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75,002 仟元及 1,971,019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219 仟元及 35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公司）	\$ 150,100	\$ 127,060	\$ 150,100	\$ 126,62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戶公司	50%	50%

此外，合併公司亦持有美戶公司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可享有獲配特別股股利（係依銷貨數量為基礎計算）。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8	\$ 8,960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288,353	\$ 102,193
流動資產	\$ 782,609	\$ 313,707
非流動資產	\$ 92,998	\$ 119,550
流動負債	\$ 619,836	\$ 168,315
非流動負債	\$ -	\$ -

(二)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089,507	\$ 1,232,578
折舊及攤銷	\$ 40,811	\$ 42,920
兌換利益(損失)	\$ 4,396	(\$ 3,732)
所得稅費用	\$ 4,620	\$ 2,468
淨 損	(\$ 9,170)	(\$ 44,617)
收取之股利	\$ -	\$ 1,961
淨損歸屬於特別股	\$ -	\$ -
淨損歸屬於普通股	(9,170)	(44,617)
	(\$ 9,170)	(\$ 44,617)

合併公司對美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特別股(持有股數 100%)	\$ -	\$ -
屬於普通股(持有股數 50%)	(4,585)	(22,308)
	(\$ 4,585)	(\$ 22,30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076	\$ 218,704	\$ 238,973	\$ 25,553	\$ 8,762	\$ 16,357	\$ 687,425
增 添	-	385	7,242	1,583	1,101	580	10,891
處 分	-	(28,376)	(8,816)	(1,768)	(316)	(485)	(39,76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47	13,088	-	-	1,320	14,855
淨兌換差額	(3,719)	(3,272)	(12,654)	(720)	(422)	(927)	(21,7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357	\$ 187,888	\$ 237,833	\$ 24,648	\$ 9,125	\$ 16,845	\$ 651,696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8,626	\$ 210,295	\$ 16,858	\$ 7,633	\$ 13,339	\$ 366,751
折舊費用	-	7,333	8,088	2,353	318	798	18,890
處 分	-	(28,376)	(8,816)	(1,768)	(316)	(485)	(39,761)
淨兌換差額	-	(2,259)	(10,442)	(1,921)	(393)	(925)	(15,9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5,324	\$ 199,125	\$ 15,522	\$ 7,242	\$ 12,727	\$ 329,94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357	\$ 92,564	\$ 38,708	\$ 9,126	\$ 1,883	\$ 4,118	\$ 321,756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9,905	\$ 218,222	\$ 234,530	\$ 23,174	\$ 8,618	\$ 17,423	\$ 681,872
增 添	-	1,192	8,020	504	244	48	10,008
處 分	-	(300)	(5,316)	(2,370)	(54)	(207)	(8,24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964	-	-	-	4,964
淨兌換差額	(829)	(410)	(3,225)	4,245	(46)	(907)	(1,1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76	\$ 218,704	\$ 238,973	\$ 25,553	\$ 8,762	\$ 16,357	\$ 687,42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0,117	\$ 210,471	\$ 18,171	\$ 7,438	\$ 13,465	\$ 359,662
折舊費用	-	9,380	8,523	1,648	287	850	20,688
處分	-	(300)	(5,274)	(2,369)	(54)	(207)	(8,204)
淨兌換差額	-	(571)	(3,425)	(592)	(38)	(769)	(5,3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626	\$ 210,295	\$ 16,858	\$ 7,633	\$ 13,339	\$ 366,75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79,076	\$ 100,078	\$ 28,678	\$ 8,695	\$ 1,129	\$ 3,018	\$ 320,674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6年
消防工程	3至8年
水電工程	6至10年
鋼構工程	11至16年
其他附屬建築物	2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950	\$ 15,832
運輸設備	1,209	999
	<u>\$ 16,159</u>	<u>\$ 16,83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3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4	\$ 334
運輸設備	1,125	1,200
	<u>\$ 1,459</u>	<u>\$ 1,534</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06	\$ 1,132
非 流 動	516	-
	<u>\$ 1,222</u>	<u>\$ 1,1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國及馬來西亞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租賃期間分別計 50 年及 86 年，故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5</u>	<u>\$ 1,43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使 用 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8	\$ 67,443	\$ 73,661
淨兌換差額	(<u>47</u>)	(<u>508</u>)	(<u>5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71</u>	<u>\$ 66,935</u>	<u>\$ 73,10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	\$ 56,553	\$ 57,217
折舊費用	176	1,758	1,934
淨兌換差額	(<u>5</u>)	(<u>426</u>)	(<u>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5</u>	<u>\$ 57,885</u>	<u>\$ 58,7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36</u>	<u>\$ 9,050</u>	<u>\$ 14,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使 用 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16	\$ 66,334	\$ 72,450
淨兌換差額	<u>102</u>	<u>1,109</u>	<u>1,2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18</u>	<u>\$ 67,443</u>	<u>\$ 73,661</u>
<u>累 計 折 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9	\$ 53,880	\$ 54,359
折舊費用	173	1,733	1,906
淨兌換差額	<u>12</u>	<u>940</u>	<u>95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64</u>	<u>\$ 56,553</u>	<u>\$ 57,21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554</u>	<u>\$ 10,890</u>	<u>\$ 16,444</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為賺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之不動產，生產使用之廠房因已轉作廠辦出租，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大陸廈門海滄工業區，該地段因未有活絡市場且無公開透明資訊，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7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34	\$ 4,569
第 2 年	-	1,142
第 3 年	-	-
	<u>\$ 1,134</u>	<u>\$ 5,711</u>

十五、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主要係因向供應商預付購買原物料之款項。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627,000</u>	<u>\$ 250,908</u>

上述係合併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0.85%及0.66%～1.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50,000</u>	<u>\$ 25,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0.86%	—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7%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5%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5%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0.87%	—	<u>-</u>
	<u>\$ 250,000</u>	<u>\$ -</u>	<u>\$ 250,000</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u>	<u>\$ 25,000</u>	0.85%	—	<u>\$ -</u>

合併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三) 上述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美琪瑪公司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美琪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美琪瑪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6,000</u>	<u>86,000</u>
額定股本	<u>\$ 860,000</u>	<u>\$ 8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986</u>	<u>74,986</u>
已發行股本	<u>\$ 749,863</u>	<u>\$ 749,8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美琪瑪公司之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轉換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美琪瑪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美琪瑪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要，就當年度之可分配數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美琪瑪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338</u>	<u>\$ 21,886</u>
特別盈餘公積	<u>\$ 6,796</u>	<u>\$ 13,864</u>
現金股利	<u>\$ 104,231</u>	<u>\$ 182,9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9	\$ 2.44

美琪瑪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9,115</u>
現金股利	<u>\$ 284,9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美琪瑪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38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美琪瑪公司 109 及 108 年底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且大於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以美琪瑪公司回應上述法令規定，於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針對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6,796 仟元及 13,86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淨 利

(一)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126,416</u>	<u>\$ 2,234,584</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係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及依據客戶訂單生產之產品－氧化觸媒（作為氧化製程催化劑），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24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449,980</u>	<u>\$ 333,8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u>\$ 303,414</u>	<u>\$ 52,133</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 化 觸 媒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2,108,730</u>	<u>\$ 2,017,686</u>	<u>\$ 4,126,416</u>

109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 化 觸 媒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979,741</u>	<u>\$ 1,254,843</u>	<u>\$ 2,234,584</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90	\$ 20,688
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934	1,90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459	1,534
攤銷－長期預付費用	<u>1,540</u>	<u>587</u>
合 計	<u>\$ 23,823</u>	<u>\$ 24,7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62	\$ 14,717
營業費用	<u>8,721</u>	<u>9,411</u>
	<u>\$ 22,283</u>	<u>\$ 24,1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3	\$ 178
營業費用	<u>367</u>	<u>409</u>
	<u>\$ 1,540</u>	<u>\$ 58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7,801	\$ 72,223
員工保險費	<u>5,363</u>	<u>4,584</u>
	<u>93,164</u>	<u>76,8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3,093</u>	<u>2,160</u>
其他員工福利	<u>4,127</u>	<u>2,8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384</u>	<u>\$ 81,7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476	\$ 26,729
營業費用	<u>59,908</u>	<u>55,053</u>
	<u>\$ 100,384</u>	<u>\$ 81,782</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美琪瑪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美琪瑪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330</u>	<u>\$ 2,000</u>	<u>\$ 2,000</u>	<u>\$ 2,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330</u>	<u>\$ 2,000</u>	<u>\$ 1,522</u>	<u>\$ 2,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美琪瑪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984	\$ 33,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25</u>	<u>3,098</u>
	<u>99,810</u>	<u>36,54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9</u>)	<u>1,2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91</u>	<u>\$ 37,7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0,325</u>	<u>\$ 161,0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5,390	\$ 40,9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收入之影響數	4,881	2,7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 21,406)	(\$ 9,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25	3,0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91</u>	<u>\$ 37,790</u>

我國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韓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累進稅率，課稅所得於 2 億韓元以下適用 10%，2 億韓元至 200 億韓元適用 20%，200 億韓元以上適用 22%；泰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071</u>	<u>\$ 27,6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24	(\$ 488)	\$ 836
未實現毛利	2,221	1,667	3,888
存貨跌價損失	1,377	(1,045)	3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	438	504
	<u>\$ 4,988</u>	<u>\$ 572</u>	<u>\$ 5,5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262	\$ 418	\$ 3,6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	35	176
	<u>\$ 3,403</u>	<u>\$ 453</u>	<u>\$ 3,85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879	(\$ 555)	\$ 1,324
未實現毛利	2,192	29	2,221
存貨跌價損失	1,448	(71)	1,3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4	(398)	66
	<u>\$ 5,983</u>	<u>(\$ 995)</u>	<u>\$ 4,9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133	\$ 129	\$ 3,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	118	141
	<u>\$ 3,156</u>	<u>\$ 247</u>	<u>\$ 3,40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6,944</u>	<u>\$ 60,549</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05,908 仟元及 202,96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美琪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子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印尼及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韓國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二一、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1</u>	<u>\$ 1.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634</u>	<u>\$ 123,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634</u>	<u>\$ 123,2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86	74,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019</u>	<u>75,026</u>

若美琪瑪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理比例。合併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5,385	\$ -	\$ -	\$ 35,3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298	\$ -	\$ -	\$ 33,298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5,385	\$ 33,298
其他金融資產	1,203,744	731,1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2,345	374,3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

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註）	<u>\$ 42,558</u>		<u>(\$ 3,487)</u>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946 仟元及增加利益 3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化工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額度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0,697	\$ -	\$ 60,697
其他應付款	-	44,648	-	44,648
租賃負債	-	706	516	1,222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0.85%	632,330	-	632,330
應付短期票券	0.86%	250,000	-	250,000
		<u>\$ 988,381</u>	<u>\$ 516</u>	<u>\$ 988,8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3,607	\$ -	\$ 53,607
其他應付款	-	44,865	-	44,865
租賃負債	-	1,132	-	1,132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0.77%	252,839	-	252,839
應付短期票券	0.85%	25,000	-	25,000
		<u>\$ 377,443</u>	<u>\$ -</u>	<u>\$ 377,443</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144,440</u>	<u>\$ 1,143,7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美琪瑪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戶」)	合資(詳附註十一)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美 戶	<u>\$ 2,108,730</u>	<u>\$ 979,74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u>\$303,414</u>	<u>\$ 52,1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u>\$ 10,806</u>	<u>\$ 10,806</u>

2.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u>\$ 1,101</u>	<u>\$ 1,846</u>

3.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u>\$ 23,923</u>	<u>\$ 19,704</u>

什項收入主要係人力外包支援收入及產品檢驗分析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u>\$ 3,275</u>	<u>\$ 2,2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u>\$ -</u>	<u>\$ 20</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9,129	\$ 23,511
退職後福利	<u>602</u>	<u>618</u>
	<u>\$ 29,731</u>	<u>\$ 24,1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保函之擔保品及營運所需之押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213	\$ 3,064
一非流動	<u>214</u>	<u>244</u>
	<u>\$ 5,427</u>	<u>\$ 3,30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集團間之財務保證：

美琪瑪公司替子公司之原料採購合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美琪瑪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83,040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二。

二七、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891	\$ 10,008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944</u>	<u>460</u>
淨現金支付數	<u>\$ 12,835</u>	<u>\$ 10,468</u>

二八、其他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16	新台幣	27.68	\$ 526,362
美金	19	印尼盾	27.68	528
美金	2,140	韓元	27.68	59,239
美金	3,357	泰銖	27.68	92,926
美金	34	馬幣	27.68	950
美金	447	美金	27.68	12,379
				<u>\$ 692,384</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95	泰銖	27.68	\$ 80,147
美金	2,031	韓元	27.68	56,231
美金	2,151	新台幣	27.68	59,551
美金	1,007	印尼盾	27.68	27,881
美金	301	馬幣	27.68	8,341
美金	1,252	人民幣	27.68	34,652
				<u>\$ 266,80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75	新台幣	28.48	\$ 98,956
美金	19	印尼盾	28.48	544
美金	838	韓元	28.48	23,862
美金	1,455	泰銖	28.48	41,434
美金	39	馬幣	28.48	1,108
美金	446	美金	28.48	12,693
				<u>\$ 178,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7	泰銖	28.48	\$ 9,594
美金	168	韓元	28.48	4,793
美金	5,540	新台幣	28.48	157,769
美金	223	印尼盾	28.48	6,349
美金	301	馬幣	28.48	8,562
美金	927	人民幣	28.48	26,401
				<u>\$ 213,468</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合併公司之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099)	\$ 28,648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30	(34,961)
兌換損失淨額	<u>(\$ 1,569)</u>	<u>(\$ 6,313)</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鈷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10 及 109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台灣	\$ 265,504	\$ 2,419,640	\$ 245,411	\$ 1,290,929
中國	52,136	397,202	54,157	350,827
韓國	34,849	263,351	41,555	112,136
泰國	14,654	167,624	17,243	129,597
馬來西亞	7,034	32,129	7,619	22,372
印尼	5,901	171,088	5,648	150,659
沙烏地	-	-	-	4,667
其他	-	675,382	-	173,397
	<u>\$ 380,078</u>	<u>\$ 4,126,416</u>	<u>\$ 371,633</u>	<u>\$ 2,234,58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2,108,730	51	\$ 979,741	44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稱	值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8,304 仟元)	3.0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138,139	\$ 414,416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	3.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38,139	414,416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	3.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38,139	414,41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資金貸與資訊分別為 127,751 仟元及 383,254 仟元，因 11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稱關係	(註 2)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2		\$ 276,277	美金 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4 仟元)	美金 5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384 仟元)	\$ -	\$ -	0.10%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2		276,277	美金 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975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1,072 仟元)	-	-	0.80%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2		276,277	美金 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7,121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3,840 仟元)	-	-	1.00%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2		276,277	美金 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 45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2,456 仟元)	-	-	0.90%	414,416	Y	N	Y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 化學有限公司	2		276,277	美金 1,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4,288 仟元)	美金 1,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4,288 仟元)	-	-	3.21%	414,41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255,503 仟元及 383,254 仟元，因 11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允 價	值	
美琪瑪公司	基金 Powerfund - Class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333	\$ 35,385	-	\$ 35,38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四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8,730)	(55 %)	60 天	-	60 天	\$ 303,414	58 %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556)	(8 %)	240 天	-	240 天	80,147	15 %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6,556	93 %	240 天	-	240 天	(80,147)	(98 %)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4,523)	(9 %)	240 天	-	240 天	30,041	6 %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4,523	91 %	240 天	-	240 天	(30,041)	(88 %)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2,673)	(34 %)	240 天	-	240 天	-	-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2,673	4 %	240 天	-	240 天	-	-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38,895)	(36 %)	240 天	-	240 天	26,302	27 %	
美琪瑪印尼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38,895	89 %	240 天	-	240 天	(26,302)	(92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金	額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303,414	11.86	\$ -	-	-	\$ 303,414	\$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k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64,675	100.00	\$ 105,560	\$ 7,720	\$ 7,720	
	美琪瑪印尼公司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1,870	100.00	123,495	13,809	13,809	
	美琪瑪韓國公司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5,529	100.00	140,997	19,331	19,331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ling, No.2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49,042	100.00	(604)	(453)	(196)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	150,100	50.00	127,060	(9,171)	(4,585)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270,419	100.00	459,135	62,283	62,28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投資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業務	\$ 113,75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	\$ -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3,703	100.00	\$ 3,703	\$ 54,345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97,5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	-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58,538	100.00	58,538	392,411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0,419 仟元)	美金 8,1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381,386×60%=828,832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 33,278	議價	240 天	額百分比(%) \$ 2,768 1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關係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美琪瑪公司		1、2	銷貨收入、進貨	\$ 316,556	為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8%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應收付帳款	80,14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銷貨收入、進貨	344,523	為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9%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進貨、銷貨收入	142,67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應收付帳款	30,04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1、2	銷貨收入、進貨	33,27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38,89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印尼	3	應收付帳款	26,30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58,35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34,64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嚴 隆 財	6,086,725	8.11%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1,320	6.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5%，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520	4	\$	74,5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85	1		33,29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107,807	5		60,8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417,942	17		64,5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208	-		7,3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1,616	-		10,7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1,717	13		100,106	6
1410	預付貨款（附註十三）		182,118	8		38,82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83	1		4,5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8,796</u>	<u>49</u>		<u>394,851</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55,643	40		904,73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6,192	10		234,71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9	-		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560	-		4,9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50	1		3,9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203	-		4,1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7	-		4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2	-		1,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6,926</u>	<u>51</u>		<u>1,155,59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5,722</u>	<u>100</u>		<u>\$ 1,550,4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27,000	26	\$	250,90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0,000	11		25,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66	2		46,6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6,8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4,942	1		16,8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3,279	2		23,5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06	-		1,132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1	-		1,4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9,964</u>	<u>42</u>		<u>382,51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56	-		3,4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72</u>	<u>-</u>		<u>3,4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14,336</u>	<u>42</u>		<u>385,921</u>	<u>25</u>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1		749,863	4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24,825	1		24,82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987	12		272,64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62	4		74,6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27	15		123,98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7,276</u>	<u>31</u>		<u>471,296</u>	<u>30</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578)	(5)	(	81,462)	(5)
3XXX	權益總計		<u>1,381,386</u>	<u>58</u>		<u>1,164,522</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5,722</u>	<u>100</u>		<u>\$ 1,550,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3,835,476	100	\$ 1,929,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3,463,215</u>	<u>91</u>	<u>1,772,79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72,261	9	156,716	8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u>8,335</u>)	-	(<u>14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363,926</u>	<u>9</u>	<u>156,56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96	1	14,263	1
6200	管理費用	35,975	1	28,7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88</u>	-	<u>14,5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459</u>	<u>2</u>	<u>57,52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84,467</u>	<u>7</u>	<u>99,0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98,362	3	20,0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9	-	47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0,806	-	10,80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2,346	1	32,34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5,747)	-	(10,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87	-	\$ 644	-
7510	利息費用	(6,089)	-	(4,7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44	4	49,546	3
7900	稅前淨利	426,411	11	148,58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65,777)	(2)	(25,3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60,634	9	123,268	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	(423)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9,116)	(1)	(6,7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稅後淨額)	(39,539)	(1)	(6,6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095	8	\$ 116,585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4.81		\$ 1.64	
9850	稀 釋	\$ 4.81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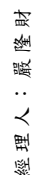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本 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50,763	\$ 60,802	\$ 219,317					\$ 1,230,904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6	-	(21,88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64	(13,864)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2,967)				-	(182,96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3,268				-	123,2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6,796)	(6,6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49,863	24,825	272,649	74,666	123,981				(81,462)	1,164,522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38	-	(12,33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6	(6,796)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4,231)				-	(104,23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60,634				-	360,63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				(39,116)	(39,53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84,987	\$ 81,462	\$ 360,827				(\$ 120,578)	\$ 1,38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6,411	\$ 148,5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4	14,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540	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2,087)	(644)
A20900	利息費用	6,089	4,728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4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8,362)	(20,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利		
	益	8,335	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76)	(14,4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368)	93,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2	6,6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	683
A31200	存 貨	(201,611)	70,614
A31230	預付貨款	(143,289)	57,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47)	10,5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4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	14,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90)	7,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45	(15,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11,7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5,869)	365,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7)	(4,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39)	(17,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447,825)	344,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5)	(\$ 3,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0	(2,4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0	45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102)	(1,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64)	(4,873)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	1,9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91</u>)	(<u>9,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6,092	(390,0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5,000	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45)	(1,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231</u>)	(<u>182,9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5,616</u>	(<u>549,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00	(214,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20</u>	<u>288,8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520</u>	<u>\$ 74,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從事醋酸鈷、醋酸錳、鈷化合物及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9,863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合 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之銷售。由於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8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2,352</u>	<u>74,351</u>
	<u>\$ 92,520</u>	<u>\$ 74,5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35,385</u>	<u>\$ 33,298</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	\$ -
應收帳款	<u>108,788</u>	<u>61,655</u>
	109,040	61,655
減：備抵損失	(<u>1,233</u>)	(<u>824</u>)
	<u>\$ 107,807</u>	<u>\$ 60,8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2,260	\$ 23,563	\$ 3,217	\$ -	\$ -	\$ 109,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11</u>)	(<u>22</u>)	-	-	-	(<u>1,233</u>)
攤銷後成本	<u>\$ 81,049</u>	<u>\$ 23,541</u>	<u>\$ 3,217</u>	<u>\$ -</u>	<u>\$ -</u>	<u>\$ 107,80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655	\$ -	\$ -	\$ -	\$ -	\$ 61,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24</u>)	-	-	-	-	(<u>824</u>)
攤銷後成本	<u>\$ 60,831</u>	<u>\$ -</u>	<u>\$ -</u>	<u>\$ -</u>	<u>\$ -</u>	<u>\$ 60,8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24	\$ 66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09	155
年底餘額	<u>\$ 1,233</u>	<u>\$ 824</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3,446	\$ 46,480
在 製 品	69,457	25,873
原 物 料	<u>108,814</u>	<u>27,753</u>
	<u>\$ 301,717</u>	<u>\$ 100,10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63,215 仟元及 1,772,79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219 仟元及 35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28,583	\$ 778,103
投資合資	<u>127,060</u>	<u>126,629</u>
	<u>\$ 955,643</u>	<u>\$ 904,732</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琪瑪泰國公司	\$ 64,675	\$ 105,560	\$ 64,675	\$ 120,347
美琪瑪印尼公司	121,870	123,495	121,870	113,467
美琪瑪韓國公司	125,529	140,997	125,529	144,612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49,042	(604)	49,042	(381)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Catalyst")	<u>270,419</u>	<u>459,135</u>	<u>270,419</u>	<u>400,058</u>
	<u>\$ 631,535</u>	<u>\$ 828,583</u>	<u>\$ 631,535</u>	<u>\$ 778,10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琪瑪泰國公司	100%	1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100%	1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100%	1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100%	100%
Catalyst	100%	10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投資合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公司）	<u>\$ 150,100</u>	<u>\$ 127,060</u>	<u>\$ 150,100</u>	<u>\$ 126,6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戶公司	50%	50%

此外，本公司亦持有美戶公司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可享有獲配特別股股利（依銷貨數量為基礎計算）。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938</u>	<u>\$ 8,960</u>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288,353</u>	<u>\$ 102,193</u>
流動資產	<u>\$ 782,609</u>	<u>\$ 313,707</u>
非流動資產	<u>\$ 92,998</u>	<u>\$ 119,550</u>
流動負債	<u>\$ 619,836</u>	<u>\$ 168,315</u>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2.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089,507	\$ 1,232,578
折舊及攤銷	\$ 40,811	\$ 42,920
兌換利益(損失)	\$ 4,396	(\$ 3,732)
所得稅費用	\$ 4,620	\$ 2,468
淨損	(\$ 9,170)	(\$ 44,617)
收取之股利	\$ -	\$ 1,961
淨利歸屬於特別股	\$ -	\$ -
淨損歸屬於普通股	(\$ 9,170)	(\$ 44,617)

本公司對美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特別股(持有股數100%)	\$ -	\$ -
屬於普通股(持有股數50%)	(\$ 4,585)	(\$ 22,308)
	(\$ 4,585)	(\$ 22,30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280	\$ 155,701	\$ 24,705	\$ 4,861	\$ 391	\$ 4,520	\$ 335,458
增添	-	242	5,184	622	543	577	7,168
處分	-	(28,376)	(8,816)	-	(316)	(485)	(37,9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47	13,088	-	-	1,320	14,8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0	\$ 128,014	\$ 34,161	\$ 5,483	\$ 618	\$ 5,932	\$ 319,48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9,197	\$ 15,976	\$ 3,198	\$ 327	\$ 2,042	\$ 100,740
折舊費用	-	5,347	3,571	973	87	571	10,549
處分	-	(28,376)	(8,816)	-	(316)	(485)	(37,9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168	\$ 10,731	\$ 4,171	\$ 98	\$ 2,128	\$ 73,29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5,280	\$ 71,846	\$ 23,430	\$ 1,312	\$ 520	\$ 3,804	\$ 246,192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280	\$ 155,060	\$ 22,444	\$ 4,861	\$ 316	\$ 4,569	\$ 332,530
增添	-	941	1,549	-	75	48	2,613
處分	-	(300)	(4,252)	-	-	(97)	(4,6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964	-	-	-	4,9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0	\$ 155,701	\$ 24,705	\$ 4,861	\$ 391	\$ 4,520	\$ 335,45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144	\$ 16,281	\$ 2,215	\$ 257	\$ 1,563	\$ 92,460
折舊費用	-	7,353	3,907	983	70	576	12,889
處分	-	(300)	(4,212)	-	-	(97)	(4,6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197	\$ 15,976	\$ 3,198	\$ 327	\$ 2,042	\$ 100,74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45,280	\$ 76,504	\$ 8,729	\$ 1,663	\$ 64	\$ 2,478	\$ 234,718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6年
消防工程	3至8年
水電工程	6至10年
鋼構工程	11至16年
其他附屬建築物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209	\$ 999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 1,335	109年度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125	\$ 1,200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06	\$ 1,132
非流動	516	-
	\$ 1,222	\$ 1,13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	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5</u>	<u>\$ 1,434</u>

十三、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預付購買原物料之款項。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627,000</u>	<u>\$ 250,908</u>

上述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0.85%及0.66%~1.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50,000</u>	<u>\$ 25,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0.86%	—	\$ -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7%	—	-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5%	—	-
大慶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85%	—	-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0.87%	—	<u>-</u>
	<u>\$ 250,000</u>	<u>\$ -</u>	<u>\$ 250,000</u>			<u>\$ -</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u>	<u>\$ 25,000</u>	0.85%	—	<u>\$ -</u>

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三) 上述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6,000</u>	<u>86,000</u>
額定股本	<u>\$ 860,000</u>	<u>\$ 8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986</u>	<u>74,986</u>
已發行股本	<u>\$ 749,863</u>	<u>\$ 749,8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公司債轉換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要，就當年度之可分配數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338</u>	<u>\$ 21,886</u>
特別盈餘公積	<u>\$ 6,796</u>	<u>\$ 13,864</u>
現金股利	<u>\$ 104,231</u>	<u>\$ 182,9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9	\$ 2.4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9,115</u>
現金股利	<u>\$ 284,9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38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底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且大於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以本公司回應上述法令規定，於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針對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6,796 仟元及 13,86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淨利

(一)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835,476</u>	<u>\$ 1,929,513</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係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及依據客戶訂單生產之產品－氧化觸媒（作為氧化製程催化劑），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24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u>\$ 107,807</u>	<u>\$ 60,8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 註二二）	<u>\$ 417,942</u>	<u>\$ 64,574</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化觸媒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2,108,730</u>	<u>\$ 1,726,746</u>	<u>\$ 3,835,476</u>

109 年度

	電池相關原料	氧化觸媒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979,741</u>	<u>\$ 949,772</u>	<u>\$ 1,929,513</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9	\$ 12,889
使用權資產	1,125	1,200
長期預付費用	<u>1,540</u>	<u>587</u>
合 計	<u>\$ 13,214</u>	<u>\$ 14,6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0	\$ 9,069
營業費用	<u>4,214</u>	<u>5,020</u>
	<u>\$ 11,674</u>	<u>\$ 14,0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3	\$ 178
營業費用	<u>367</u>	<u>409</u>
	<u>\$ 1,540</u>	<u>\$ 58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5,832	\$ 38,968
員工保險費	<u>3,926</u>	<u>3,329</u>
	<u>59,758</u>	<u>42,29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1,666</u>	<u>1,627</u>
其他員工福利	<u>3,541</u>	<u>2,4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965</u>	<u>\$ 46,3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78	\$ 13,161
營業費用	<u>39,687</u>	<u>33,217</u>
	<u>\$ 64,965</u>	<u>\$ 46,37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30	\$ 2,000	\$ 2,000	\$ 2,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330	\$ 2,000	\$ 1,522	\$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362	\$ 25,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7)	(1,011)
	<u>65,896</u>	<u>24,0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	1,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77</u>	<u>\$ 25,3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426,411</u>	<u>\$ 148,5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85,282	\$ 29,7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收入之影響數	1,551	5,07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		
影響數	(20,590)	(8,4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7)	(1,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77</u>	<u>\$ 25,32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279</u>	<u>\$ 23,5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24	(\$ 488)	\$ 836
未實現毛利	2,221	1,667	3,888
存貨跌價損失	1,377	(1,045)	3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66</u>	<u>438</u>	<u>504</u>
	<u>\$ 4,988</u>	<u>\$ 572</u>	<u>\$ 5,5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262	\$ 418	\$ 3,6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1</u>	<u>35</u>	<u>176</u>
	<u>\$ 3,403</u>	<u>\$ 453</u>	<u>\$ 3,85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879	(\$ 555)	\$ 1,324
未實現毛利	2,192	29	2,221
存貨跌價損失	1,448	(71)	1,3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u>464</u>	<u>(398)</u>	<u>66</u>
	<u>\$ 5,983</u>	<u>(\$ 995)</u>	<u>\$ 4,9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133	\$ 129	\$ 3,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3</u>	<u>118</u>	<u>141</u>
	<u>\$ 3,156</u>	<u>\$ 247</u>	<u>\$ 3,40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05,908 仟元及 202,96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1</u>	<u>\$ 1.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634</u>	<u>\$ 123,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634</u>	<u>\$ 123,2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86	74,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019</u>	<u>75,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公司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5,385	\$ -	\$ -	\$ 35,3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298	\$ -	\$ -	\$ 33,298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385	\$ 33,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38,296	222,2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2,408	356,3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註）	\$ 46,681	(\$ 5,88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2,673 仟元及 8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化工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	\$ 50,466	\$ -	\$ 50,466
其他應付款	-	24,942	-	24,942
租賃負債	-	706	516	1,222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0.85%	632,330	-	632,330
應付短期票券	0.86%	250,000	-	250,000
		<u>\$ 958,444</u>	<u>\$ 516</u>	<u>\$ 958,9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	\$ 63,566	\$ -	\$ 63,566
其他應付款	-	16,897	-	16,897
租賃負債	-	1,132	-	1,132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0.77%	252,839	-	252,839
應付短期票券	0.85%	25,000	-	25,000
		<u>\$ 359,434</u>	<u>\$ -</u>	<u>\$ 359,434</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144,440</u>	<u>\$ 1,143,7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子 公 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子 公 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戶」）	合資（詳附註十）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美 戶	\$ 2,108,730	\$ 979,741
	美琪瑪泰國公司	316,556	269,182
	美琪瑪韓國公司	344,523	141,534
	子 公 司	46,743	24,988
		<u>\$ 2,816,552</u>	<u>\$ 1,415,4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琪瑪泰國公司	\$ -	\$ 194,535
美琪瑪韓國公司	142,673	107,987
子 公 司	13,118	-
	<u>\$ 155,791</u>	<u>\$ 302,5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 303,414	\$ 52,133
美琪瑪泰國公司	80,147	9,594
美琪瑪韓國公司	30,041	-
子 公 司	4,340	2,847
	<u>\$ 417,942</u>	<u>\$ 64,57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琪瑪韓國公司	<u>\$ -</u>	<u>\$ 16,89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u>\$ 10,806</u>	<u>\$ 10,806</u>

2.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 1,101	\$ 1,846
美琪瑪泰國公司	<u>10,415</u>	<u>10,387</u>
	<u>\$ 11,516</u>	<u>\$ 12,233</u>

3.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戶	<u>\$ 23,923</u>	<u>\$ 19,704</u>

什項收入主要係人力外包支援收入及產品檢驗分析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非屬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u>\$ 3,275</u>	<u>\$ 2,2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款項。

(2)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u>\$ 8,341</u>	<u>\$ 8,562</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予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之無擔保短期放款分別為 8,304 仟元及 8,544 仟元；借款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 及 1.5%。利息收入分別為 147 仟元及 256 仟元。截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7 仟元及 18 仟元。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戶	\$ -	\$ 2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653	\$ 13,348
退職後福利	534	556
	<u>\$ 14,187</u>	<u>\$ 13,9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168	\$ 2,61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43)	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u>\$ 5,225</u>	<u>\$ 3,073</u>

二四、其 他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替子公司之原料採購合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83,040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二。

二六、具重大影響力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016	27.68	<u>\$ 526,36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51	27.68	<u>\$ 59,5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75	28.48	<u>\$ 98,96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0	28.48	<u>\$ 157,779</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2,518)	(\$ 329)
已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u>3,229</u>)	(<u>9,690</u>)
兌換損失淨額	<u>(\$ 5,747)</u>	<u>(\$ 10,019)</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總額 (註 2)
															稱	值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8,304 仟元)	3.0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138,139	\$ 414,416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	3.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38,139	414,416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80 仟元)	-	3.0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38,139	414,41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資金貸與資訊分別為 127,751 仟元及 383,254 仟元，因 11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高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2	\$ 276,277	美金 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4 仟元)	美金 5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384 仟元)	\$ -	\$ -	0.10%	\$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2	276,277	美金 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975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1,072 仟元)	-	-	0.80%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2	276,277	美金 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7,121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3,840 仟元)	-	-	1.00%	414,416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2	276,277	美金 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8,535 仟元)	美金 45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2,456 仟元)	-	-	0.90%	414,416	Y	N	Y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 化學有限公司	2	276,277	美金 1,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4,288 仟元)	美金 1,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4,288 仟元)	-	-	3.21%	414,41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255,503 仟元及 383,254 仟元，因 11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美琪瑪公司	基 金 Powerfund - Class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333	\$ 35,385	-	\$ 35,385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8,730）	（ 55%）	60 天	-	-	60 天	\$ 303,414	58%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 公 司	（銷）貨	（ 316,556）	（ 8%）	240 天	-	-	240 天	80,147	15%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16,556	93%	240 天	-	-	240 天	（ 80,147）	（ 98%）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 公 司	（銷）貨	（ 344,523）	（ 9%）	240 天	-	-	240 天	30,041	6%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44,523	91%	240 天	-	-	240 天	（ 30,041）	（ 88%）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42,673	4%	240 天	-	-	240 天	-	-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 142,673）	（ 34%）	240 天	-	-	240 天	-	-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印尼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38,895）	（ 36%）	240 天	-	-	240 天	26,302	27%	
美琪瑪印尼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38,895	89%	240 天	-	-	240 天	（ 26,302）	（ 92%）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額	處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303,414	11.86	\$ -	-	-		\$ 303,414	\$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64,675	310,000	100.00	\$ 105,560	\$ 7,720	\$ 7,720	
	美琪瑪印尼公司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1,870	4,000	100.00	123,495	13,809	13,809	
	美琪瑪韓國公司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5,529	876,404	100.00	140,997	19,331	19,331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ling, No.2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49,042	5,000,000	100.00	(604)	(453)	(196)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區大同一路1號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	150,100	15,010,000	50.00	127,060	(9,171)	(4,585)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270,419	8,100,000	100.00	459,135	62,283	62,28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業務	\$ 113,75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 -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3,703	100.00	\$ 3,703	\$ 54,345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97,5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	-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58,538	100.00	58,538	392,411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8,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0,419 仟元)	美金 8,1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381,386×60%=828,832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額 百 分 比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 貨	\$ 33,278	議 價	240 天	\$ 2,768 1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嚴 隆 財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6,725	8.11%
	5,031,320	6.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隆財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